

路得記釋經講道

# 拾穗

作者 張麟至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Copyright ...

By Paul Ling-Ji Chang  
(PLJChang@gmail.com)

E-Published in 2018 by  
Pastor Paul L. Chang  
U. S. A.

謹將此書獻給

一同在神恩典麥田裏拾穗的人



#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 目錄

序言 vii

書目 ix

第一篇	主啊，為何是我呢？	路得記1.1-5	p. 1
第二篇	歸回	路得記1.6-7	p. 7
第三篇	回歸的試驗	路得記1.8-15	p. 13
第四篇	路得的決心	路得記1.16-18	p. 19
第五篇	拿俄米的抉擇	路得記1.19-21	p. 25
第六篇	富有的窮人	路得記1.22	p. 31
第七篇	至近的親屬	路得記2.1	p. 37
第八篇	拾穗：恩典的開始	路得記2.1-7	p. 43
第九篇	奇妙的第一天	路得記2.4-18	p. 49
第十篇	啟示~信心~確據三部曲	路得記2.19-20	p. 53
第十一篇	拾穗記	路得記2.21-23	p. 59
第十二篇	那一夜，甚好	路得記3.1-9	p. 65
第十三篇	何等犧牲的愛	路得記3.10-13	p. 71
第十四篇	伯利恆不眠夜	路得記3.14-18	p. 77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第十五篇	否極泰來的解碼	路得記3.16-18	p. 83
第十六篇	城門口的擺平	路得記4.1-6	p. 89
第十七篇	救贖的奧秘	路得記4.1-6	p. 95
第十八篇	「脫鞋者之家」	路得記4.7-8	p. 101
第十九篇	律法和恩典	路得記4.9-10	p. 107
第二十篇	祝福的閘門打開了	路得記4.11-12	p. 113
第廿一篇	神蹟之子	路得記4.13	p. 119
第廿二篇	你真是拿俄米！	路得記4.14-17	p. 123
第廿三篇	叫我拿俄米吧！	路得記4.17	p. 127
第廿四篇	四個女人的故事	路得記4.18-22	p. 137

## 序言

對傳道人來說，講道不是件輕省的事。一旦要講道了，首先要深入讀經，讀原文，再默想。還不夠，還要查讀與這些經文有關的參考書。我通常的習慣是一旦決定要講那卷書，我會收集該卷的單卷研究、註釋書和講道集等。若要將這些資料都一一讀過，加以咀嚼消化，然後再像春蠶吐絲一樣，將講章寫出來，那少說是兩整天的工夫。可是牧會時，除了主日大講台的需要之外，真的沒有很多時間為其他的「小」講台花上這麼多的時間了，況且還有很多牧會的工作要做。

我們夫婦一到美門教會服事時(1994)，原來負責松柏團契(即年長工作)的棒子就交給我們。大多的時候都是師母帶領他們查經，所以我大致不用管了。這群長輩都很喜歡聽道，後來我就不時講道給他們聽。這些講道大多是「即席」講道，就是讀經默想後，寫下大綱，就上台分享。我發現這樣講起來，有時反而「自由」，講時有不少洞見，等講完了，再把它們記在大綱裏。

從2007年四月起到次年一月間，我在週四的松柏團契上用即席式講道，和他們詳細地讀過了路得記，一共23篇。後來到了馬利蘭聖經教會以後，師母則將這些材料用在週二的天路(婦女)團契小組查經上。我先將十年前留下來的的大綱和筆記整理出來，頗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有講章的規模，供應給姊妹們查經的需要。2012母親節主日，我根據路得記4.17的講章也加入此集，就共有24篇。現今將它們輯錄成冊，或許對於查路得記的朋友們有用。願我們都像在神恩典麥田裏拾穗的人，在恩典中長進，叫榮耀全然唯獨歸給祂。

張麟至牧師 2018/1/14  
Gaithersburg, Maryland, U.S.A.



## 書目

- 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NAC.B&H, 1999.
- Frederic W. Bush, *Ruth & Esther*. WBC. Vol. 9. (Word, 1996.)
- Joan D. Chittister & John A. Swanson, *The Story of Ruth*. Eerdmans, 2007. 中譯：路得的故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
- Arthur E. Cundall & Leon Morris, *Judges & Ruth: An Introduction & Commentary*. TOTC. (IVP, 1968.)
- Iain M. Duguid, *Esther and Ruth*.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P&R, 2005.
- E. John Hamlin, *Surely There Is a Future: Ruth*. ITC. Eerdmans, 1996.
- Robert L. Hubbard, Jr. *The Book of Ruth*. NIC. Eerdmans, 1988.
- André LaCocque, *Ruth*. Continental Commentaries. ET: Fortress, 2004.
- John Peter Lange, *Lange'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Vol. 2 on Joshua (1870), Judges & Ruth (1865). ET: Zondervan, 1872.
- George Lawson & Alexander Carson, *An Exposition of Ruth & Esther*. Reprint by APSA, n.d.
- Newman Sze, 史伯誠, *路得記伴讀*。台北市：見證書室，1977。
- Dean R. Ulrich, *From Famine to Fullnes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Ruth*. P&R, 2007.
- Bruce K. Waltke,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Zondervan, 2007.



## 第一篇 主啊，為何是我呢？

讀經：路得記1.1-5

詩歌：十架不會重逾祂恩典

*(The Cross Is Not Greater than His Grace)*

### 甜蜜甜蜜家庭(1.2ab)

以利米勒和拿俄米原是何等令人稱羨的一對夫婦，他們的家庭堪稱甜蜜的家庭，婚後生下兩子。以利米勒之名的意思就是神是王，當神在他們的家中掌權的時候，恩典就在他們的家中作王。

以上是1.2ab所要描繪給我們的畫面。

他們是那裏的人呢？猶大支派伯利恆(Bethlehem)人，這個城鎮名字的意思是「糧食之家」。我們可估計他們婚後在家鄉住了將近有十年的光景。兒子在當地度過了他們的童年。

他們住在家鄉，或許因著拿俄米的個性活潑甜美，人如其名；似乎人緣很好，為鄉人所認識，甚至去國十年浩劫回鄉後，婦女們都能一見面就直呼其名(1.19)。

以利米勒的族譜聖經未言明，不過從他與波阿斯有近親關係，我們可以推斷他的族譜大概可用4.18-20來描述。波阿斯應當與他屬同一輩份的，(從3.10推斷，波阿斯與路得戀愛時，是「老少配」！)

### 生活中有試煉(1.1a)

拿俄米從出嫁那天起，所過的日子可能都是不錯的，相夫教

子，除了士師時代時有政治上的不穩定，但是生活上尚稱平靜。以利米勒推斷起來，似乎有點生意頭腦。後來碰上饑荒歲月時，他的選擇不是出國暫避風頭，而是典賣祖產移民國外！<sup>1</sup>

1.1a說「國中遭遇饑荒」，對伯利恆而言，這確實是諷刺，糧食之家居然有人會因國中鬧饑荒，而考慮要外逃求生存。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在迦南地遇過饑荒(創12.10, 26.1, 41.57-42.1, 43.1)，當時他們動過出國避難的念頭。在信心生活中有試煉。

試煉和試探兩字在英文和中文都不一樣，可是在原文則一樣，怎麼譯要看上下文。試煉是環境上的挑戰，是外在的，甚至可以說是神所安排的；但是試探則不同，是撒但來叩門，雅各書1.13-15說，

1.13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1.14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1.15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

可是又是誰在「牽引誘惑」我們裏頭的私慾呢？我們永遠別忘了創世記3.1-7的悲慘故事，那古蛇又稱為「那試探人的」(太4.3)。我們沒有試煉時，他都不忘記要試探我們，何況是我們落在試煉之下時，他豈不落井下石嗎？

耶穌要我們時刻這樣禱告：「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凶惡。」(太6.13) 這一節只有NRSV這樣譯：“And do not bring

---

<sup>1</sup> 得4.3的「賣」是完成式，因此該節可以理會為「...拿俄米已賣了...那塊地。」在這樣的思維下，4.5的「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塊地」的意思是，雖然該地到下一個禧年之前的使用權已經賣給他人了，但是由於地不可永賣，所以也可以說該地仍然是在拿俄米的手中(利25.23-28)。

若這樣的領會是對的話，4.9的「置買」是將使用權從先前的買者手中買回。這樣，拿俄米(即以利米勒家)不但是名義上最終極的擁有者，也是真實贏回使用權的使用者了。

路得記1.1-5 主啊，為何是我呢？

us to the time of *trial*, but rescue us from the evil one.” 在試煉時，撒但不缺席，必來試探我們，因此我們要向主禱告說，「求主保守我不陷入試探裏。」

試煉有無不在我們的責任之下，但我們有百分之百的責任要勝過試探。NRSV的譯法--「不叫我們遇見試煉」--似嫌不合經文的教訓(參彼前1.6-7，雅1.2，代上4.10的「患難」在KJV譯為「邪惡」)。

### 怎樣解讀環境(1.1b, 2c)

「國中遭遇饑荒」，對伯利恆而言，確實是諷刺，糧食之家(伯利恆之意)居然會鬧饑荒。問題是我們怎樣解讀所遭遇到的事。

我們打開地圖看一看，就知道從伯利恆到摩押地實在並不遠，隔了約旦河。過了河就是另一個國度、另一種宗教、另一種文化；說真的，這個跨出國去，的確需要下很大的決心。

明顯地，以利米勒的出國不是短時間的避難，而是出國移民，投奔另一個國家去了。他的考慮週詳嗎？可議。以利米勒家有沒有地業呢？有，4.4說明他們家的地業已經在十年前出國時，頂出去了。現在是在買者的手下，波阿斯倡議要按祖制，將它贖回來。可見以利米勒家出國時就差不多等同把祖業賣掉了。

一個屬神的家庭將今生的盼望押在一個敬拜偶像的國家上！他考慮過沒有他的兒子要在一個怎樣的環境成長？羅得曾經舉家遷向所多瑪，其宗教和文化在兩個女兒身上的影響，斑斑可見(參創19.30-38)。

以利米勒心中大概有三股聲音：(1)律法的教訓；(2)世俗的聲音；(3)私慾的聲音，包括合理化解釋所遭逢一切的危機和壓力；(4)但撒但也趁機將他的意思塞進來了(弗4.27)。如果我們要聆聽聖靈的「聲音」的話，祂一定和第一種聲音是相容共鳴的。

以利米勒該怎樣解讀環境呢？他又怎樣解讀環境呢？身為妻

子，拿俄米該怎樣解讀環境呢？她有沒有勸過先生呢？我們在生活中也會遇見許多類似的場景，我們是怎樣解讀我們的遭遇呢？我們該怎樣解讀呢？

### 落在神管教下(1.3-5)

移民到了摩押後，不知什麼時候以利米勒過世了。怎麼死的，聖經沒有講明。當然不是好事，當先生死時，兩個孩子大概剛剛長大，可是尚未到結婚年齡。再幾年後，她為兩子分別娶了當地的姑娘為妻。然而厄運並沒有停止臨到拿俄米的身上，她的兩個兒子居然也在幾年內過世了。對一個母親而言，兒子之死比起丈夫之死帶來的打擊，是更加沉重了。

十年之間移民夢破碎了，先生和二子先後去世，留下一門三寡，真是情何以堪啊。拿俄米有什麼感受呢？倒霉？她不是那樣講，她的懺悔詞是：

1.20 ...不要叫我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瑪拉(就是苦的意思)，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1.21我滿滿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既是這樣，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

這話是什麼意思呢？當我們遭逢艱難時，我們的反應如何呢？怨天尤人、自怨自艾都是天然的反應。可是這些似乎都不是拿俄米的態度。在這些年間她的心態是「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彼前 5.6)，等候神恩待她的時刻來到。

第一，她承認她受了大苦。第二，她承認她落在神的管教之下。第三，最重要的是，她是從耶和華的手中受了管教之苦。我們注意到她重覆地說：

全能者使...  
耶和華使我...  
耶和華降禍...  
全能者使我...

路得記1.1-5 主啊，為何是我呢？

大衛在受神管教時，他說，「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 我就默然不語。」(詩39.9) 第四，或許我們應加上，她學會了敬畏神：「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10.31) 路得記1.20-21的話不是抱怨，而是懺悔、認罪。

或有人將拿俄米與撒拉作一比較，而覺得奇怪，因為兩人的先生都是因為看環境、沒有信心而離開應許之地。亞伯拉罕卻蒙福而返回迦南地，而以利米勒卻受神重重管教過世，連帶二子也死去，留下一門三寡。神的處置為何如許之不同？

彼得前書3.1-6提到撒拉的順服時，似乎是指著亞伯拉罕的失敗說的。意即撒拉的下埃及是因為順從先生的緣故，其言外之意是撒拉在當時有表態，只是先生堅持其錯誤而已。我的質疑是：當以利米勒要離開應許之地，而移民到一個拜偶像的國度時，與先生「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拿俄米，有表態嗎？還是默然不語呢？作妻子的是有責任的。至少拿俄米清楚知道，是她也落在神管教之下。

記念彼得前書5.6的話：「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拿俄米的學習是這節經文最好的見證。

2007/4/5 週四 松柏團契，MCCC  
2017/1/10 週二 天路團契，CBCM

### 禱告

十架不會重逾祂恩典

*(The Cross Is Not Greater than His Grace)*

<sup>1</sup>祂賜的十架雖然沉重不會重逾祂恩典  
我怕的風波雖然洶湧不致掩蔽祂榮臉

\*十架不會重逾祂恩典風波不會掩蔽祂榮臉

我心歡樂因我知有主耶穌同在此

我就勝過敵權勢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sup>2</sup>我路上荊棘並不會比祂頭上的荊冕利  
我喝的苦杯還遠不及祂的在客西馬尼  
<sup>3</sup>祂愛的光照得更昭明在危難的道路中  
我擔子變得更加輕省當我低微來負重  
<sup>4</sup>我今生活在祂的面前歡然順服祂旨意  
我知我所受各種試煉都是化裝的福庇

By Ballington Booth (1857~1940)



## 第二篇 歸回

讀經：路得記1.6-7

詩歌：何等慚愧何等痛悔

(*Oh,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

### 歸回基本原因(1.6)

拿俄米十年一劫摩押夢，留下一門三寡，情何以堪。對她而言，摩押地已經沒有什麼好留戀的了，也沒有什麼盼望，盡是傷心之地。但是當初他們離開伯利恆時，可是像拔了根一樣地離開的，祖產都已經賣出去了。她既受了管教以後，就要用行動來表明她向著神的順服。那麼她回伯利恆沒有了呢？第六節說，「她就...起身要...歸回。」什麼原因呢？「因為她...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於他們。」這個原因很重要，她重新看見了神的信實與恩惠，於是她要歸回。她不是因為畏懼而歸回，而是因為羨慕而歸回，她的心嚮往神的施恩。

何西阿書6.1-3說，

- 6.1 來罷，我們歸向耶和華，  
    祂撕裂我們，也必醫治，  
    祂打傷我們，也必纏裹。
- 6.2 過兩天祂必使我們甦醒，  
    第三天祂必使我們興起，  
    我們就在祂面前得以存活。
- 6.3 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  
    祂出現確如晨光；

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  
像滋潤田地的春雨。

拿俄米的悔改是根據於她對神的新認識，如今對她而言神是怎樣的神呢？祂是晨光、甘雨、春雨，所以她欣然歸回。當陶淵明唱出歸去來辭時，他的心情是負面的嗎？僅僅不為五斗米折腰嗎？不，「木欣欣以向榮，泉涓涓而始流」，充滿了他的心靈。那麼，此時的拿俄米呢？因著重新認識了神，也重新認識了應許之地。

### 認識神上進步

拿俄米對神的認識一直在進步：第一，在1.1那裏，我們看見她或許覺得人生道路怎麼走不是那麼緊要，看看環境有所更改，沒有關係，錯了也無所謂。神好像一位不說話的神，祂在那裏，但祂不會介入。

第二，在摩押地的十年間，她歷盡滄桑，知道了神是一位可畏的神，輕慢不得的，嚐到了神的公義和威嚴。羅馬書11.22-23說，

11.22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11.23而且他們若不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

她曾被神砍下來過，但如今她的信心恢復了，所以能被神再接回去。

第三，她看見神畢竟是一位恩待以色列的神。如果十年前她是這樣地認識神的話，當試煉來臨時，她不會隨環境起舞，如今她的回伯利恆，不是因為神眷顧祂的百姓、賜下糧食的表面原因，而是因為她認識了神是一位施恩的神的緣故。認識神是一位怎樣的神，比什麼都更重要。

## 祂是怎樣的神？

那麼，神是一位怎樣的神呢？西敏士小教義問答Q/A 4說，

WSC Q4: 神是一位怎樣的神？

WSC A4: 神是靈<sup>a</sup>；祂的實存<sup>b</sup>、智慧<sup>c</sup>、能力<sup>d</sup>、聖潔<sup>e</sup>、公義、良善和真實<sup>f</sup>，都是無限的<sup>g</sup>、永遠的<sup>h</sup>、且不改變的<sup>i</sup>。<sup>1</sup>

這個回答用最簡潔的方式，把神的屬性表達出來。這個回答叫我們看見神的兩方面屬性：(1)可交通的屬性：其「實存、智慧、能力、聖潔、公義、良善和真實」，以及(2)不可交通的屬性：其「無限的、永遠的、且不改變的」。總的來說，神是靈，或說神是屬靈的神。

我們再回到1.1a的光景，有饑荒，何去何從呢？看環境好像可以離開應許之地。神有啟示嗎？那位「無限的、永遠的、且不改變的」神，從天上向以利米勒家說話了嗎？沒有奧祕的言語叫

---

<sup>1</sup> 約4.24 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sup>b</sup> 出3.14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

<sup>c</sup> 詩147.5 我們的主為大，最有能力；祂的智慧無法測度。

<sup>d</sup> 啟4.8 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sup>e</sup> 啟15.4 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

<sup>f</sup> 出34.6-7 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

<sup>g</sup> 伯11.7 你考察，就能測透神麼？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

<sup>h</sup> 詩90.2 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

<sup>i</sup> 雅1.17 眾光之父...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他們知曉該如何行。但是神的道德屬性彰顯在十誡裏，足以叫他們明白何去何從。難道聖潔的神要把他們投入一個拜偶像的環境中嗎？（除非他們是宣教士，像約拿一樣！）

### 心動變為行動(1.7)

如果沒有行動，心動也是徒然。沒有行動的心動，只能說是曇花一現而已。路加福音15章描述小兒子有幾個有趣的「來」：

收拾起來(13)...窮苦起來(14)...醒悟過來(17)...  
我要起來(18)...於是起來(20)...快樂起來(24)

如果沒有化為行動，前面的一切頂多只是未開的花朵罷了。所有真悔改的人，都是採取行動表明心跡的。聖經怎麼說真悔改呢？哥林多後書7.11說，

你看，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在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

這裏提及七樣事，前四樣是離棄罪，後三樣是思念神。責罰可以領會為「心態準備好，看見公義得著伸張」（參NIV英譯）。我們在福音書裏那些悔改的人，都有行動的：撒瑪利亞婦人、撒該、求主醫治其子的大臣、血氣枯乾的病人、被主醫治的瞎子...。

但另一面，我們要將榮耀歸給神，因為：

<sup>2.12</sup>你們...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sup>2.13</sup>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  
(腓2.12-13)

因此，聖經多次吩咐人悔改—悔改是人當盡的責任(太3.2, 4.17, 徒2.38, 3.19, 17.30, 20.21, 26.20, 彼後3.9)—但另一面。它也是神所賜的恩惠(徒5.31, 提後2.25)。下面這首詩歌可以說是拿俄米的心靈寫照...

2007/4/12 週四 松柏團契, MCCC

2017/1/17 週二 天路團契, CBCM

禱告

何等慚愧何等痛悔

*(Oh,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

- <sup>1</sup> 何等慚愧何等痛悔 當我流淚想當時  
如何剛硬拒主深愛 竟敢驕傲對主說  
專為己全不為你 專為己全不為你  
竟敢驕傲對主說 專為己全不為你
- <sup>2</sup> 祂愛尋我開我心眼 見祂十架流血景  
父啊赦免深感我心 我就微弱向主說  
雖為己少許為你 雖為己少許為你  
我就微弱向主說 雖為己少許為你
- <sup>3</sup> 醫治扶持釋放滿溢 祂愛洋溢終不息  
甜蜜堅強勝我剛硬 使我降卑低聲說  
少為己更多為你 少為己更多為你  
使我降卑低聲說 少為己更多為你
- <sup>4</sup> 祂愛高過最高天庭 深過最深的海洋  
主你得勝我今服矣 允我誠懇的禱祈  
不為己全都為你 不為己全都為你  
允我誠懇的禱祈 不為己全都為你

*Oh,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 Theodore Monod, 1874  
ALL FOR THEE 8.7.8.7.7.8.7. William F. Sherwin, 1877



### 第三篇 回歸的試驗

讀經：路得記1.8-15

詩歌：懇求我主鑒察我的心思(*Search Me, O Lord.*)

當拿俄米定意要歸回應許之地時，兩個媳婦也都表示要與婆婆一同歸回，這真是不容易，因為她們畢竟是摩押人，不是猶太人。因著巴蘭事件，神在申命記23.3裏規定說，「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在這樣的情況下，她們還真的要與婆婆赴猶大地嗎？拿俄米也勸退，雖然她的觀點並不是根據申命記者。在路得記1.8-15裏，拿俄米一共有三波的勸退，結果是俄珥巴「聽勸」了，而路得卻堅持到底。

#### 兩種不同憂愁

回歸就是悔改，難道悔改有假的嗎？看看她們不都流淚了，真感人。保羅在哥林多後書7.10說，「依著神的意思憂愁(godly grief)，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wordly grief)是叫人死。」這些憂愁看起來都像是悔改，可是結果卻天壤之別。

眼淚難道是假的嗎？俄珥巴不是心動了嗎？可是她的沒有上路，可說是證明了她沒有真的心動。如果拿俄米沒有講這三句試驗的話(1.8, 11-13, 15)，俄珥巴也就上路了，但是她能走多遠呢？神也常試驗我們，目的是要看我們的心究竟如何？箴言4.23說，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  
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

耶穌曾責問過雅各和約翰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路9.55) 主的心是柔和謙卑的(太11.29)。

### 生活方式改變(1.8-9, 10)

拿俄米在1.8-9的話合乎常理。我們可以推想，以利米勒家仍舊持守著敬拜耶和華的信仰，嫁到他們家的媳婦雖是摩押人，因著來到夫家，也因此有機會認識了耶和華。然而，她們的先生卻死了，此生沒了依靠，她們還年輕，爾後數十年怎麼過日子呢？如果真和婆婆去到陌生的國度，大概是嫁不出去的，要一輩子守寡了。如果這是她們信主的代價，她們付得出嗎？

因此，婆婆就勸她們趁著年輕回娘家吧，願神恩待她們能夠找到好人家結婚，以度今生。

兩個媳婦的回應如何呢？「放聲而哭」，並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1.10) 她們的回應是很感人的，在某種程度上，她們對信仰和神國已有某種程度的認定。她們對猶太人的家庭、文化和崇拜，似乎已經認同了，真叫她們「回娘家」，回到沒有歸化為猶太媳婦前的舊生活，她們也不習慣了。其實她們還沒有去過猶太人的國度，可是她們卻有這樣的嚮往。

信仰不少時候意味著你若要持守它，你就要有所損失。譬如說在此就意味著終身不再有嫁人的機會了，拿俄米在此向她們挑戰－以勸退的方式－看她們是否真的要繼續走上去信仰之旅？

拿俄米的聲音類似施洗約翰和耶穌所發出第一個信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3.2, 4.17) 路加福音的類比經文用新的生活方式，作為悔改的註解：

**3.10** 眾人問他說：「這樣，我們當作甚麼呢？」**3.11** 約翰回答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3.12** 又有稅吏來要受洗，問他說：「夫子，我們當做甚麼呢？」**3.13** 約翰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3.14** 又有兵丁問他說：「我們當做甚麼呢？」約翰說：「不要以



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

怎樣的人才是真悔改信主的呢？耶穌說，乃是心中有根的人，不是暫時相信；對比之下，當下的「歡喜領受」（路8.13）並不可靠。眼淚不就是那種表達嘛！

### 人生盼望改變(1.11-13, 14)

第一次試驗兩人都過關了，可是神仍藉著拿俄米繼續試驗她們。1.11-13的話等於說，「妳們今生就不再有了，而且可能有神的管教，像我一樣。」天路並非像一些浮淺的傳福音者所說的，「天色常藍、花香常漫、常晴無雨、常樂無痛苦、常安無虞」。反之，我們的盼望不在今生，而在永世。而且天路歷程上免不了神的管教，「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來12.11）

第二試驗的層次就比第一者為高了。人生在意的一是眼下的生活，二是未來的指望。目前的生活方式或能接受，但是未來若沒有盼望，就很難妥協了。好了就算我們不計較未來的指望，那麼今日總要能過得去吧。拿俄米說，且慢。今生還有神的管教，當時拿俄米還在愁苦之中呢。「妳們要不要走這樣的道路呢？」

她們都哭了。哭是什麼意思？「捨不得」（14）。她們想不想回到原來生活的方式呢？想，畢竟她們是摩押人。但是為什麼不留在摩押呢？因為她們捨不得夫家的信仰，以及新的生活方式。

她們是第二回哭(14)，心中都有掙扎，誰不想手中握有地上的盼望呢？屬天的信仰和地上的盼望二者之間只可擇其一，她們哭了。俄珥巴不是一點都不想得到信仰的上好；如果她一點都不想的話，她就不會哭了。哭代表她心中有掙扎，她想得到天上的上好，但她又不願失去地上的盼望。最後她做了決定，留在摩押地、回娘家，指望有新的婚姻，於是和婆婆親嘴而別。至於信仰，她肯定是走回膜拜基抹的老路了(1.15，參王上11.1, 7, 33)。

路得也哭，但她還是堅持下去，為了得著上好，她必須有所失。有捨才有得。保羅在腓立比書3.7-14的見證如下：

3.7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3.8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3.12...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3.13弟兄們...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3.14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對路得而言，那一個她尚未踏入的新的國度，正是她所企求的，在她內心的天平上，重過今生的盼望。當兩者只能擁有一時，她捨不得失去新的國度。

### 人生同伴改變(1.15, 16-18)

拿俄米在1.15講的話，也是火力十足！同儕壓力(peer pressure)自古以來就是最強大的社會力量，因為人是經濟人(十分在意生活方式)，是宗教人(十分在意未來盼望)，同時也是社會人(十分在乎知心同伴)。

當你週邊的好友都不再跟隨主了，你會繼續走十字架的道路嗎？「本國...所拜的神」是相連的，國別、文化、宗教是緊密一體的，信主不信主隸屬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觀，我們的好同伴都是同一世界觀之下的人。傳福音是世界觀的轉換，跟隨主也是世界觀的實踐。一個人最後會走向回來的世界，是因為他雖有一時踏入一個新世界，但是他的世界觀仍未改變，十字架道路走走，雖暫時有一些同儕的溫暖可以取暖，但曾幾何時，人一軟弱了，埃及的「黃瓜、西瓜、菜、蒜」(民11.5)，都成了不可抗拒的召喚。按人情世故來說，俄珥巴哭過兩回，已算是有情有義了，是好媳婦，但按屬靈的角度來說，她的悔改並不澈底，從前以為的救恩並不牢靠，她的世界觀也未曾轉換。

相形之下，路得挺過來了，因為她的世界觀澈底改變了。說真的，她若留在摩押，她的日子不好過，會很慘。表面上來看是個土生土長的摩押人，但是裏面全變了，信仰、文化、國別都改

換了，她是神國的子民了。

我們也別誤會，以為信了主就要「移民」，我們仍然住在原來所住的世界裏，只是我們的心態完全不同了。我們不是出世，不是入世，而是在世成聖(約17.14-19)，我們是與基督作同伴(來3.14)，也可以說與聖靈作同伴(來6.4)，我們同蒙一個天召的同伴(來3.1, 1.9, 12.8)。

悔改是主來到世上傳福音時的第一個信息、呼召與命令：「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3.2) 1517年十月31日馬丁·路德在威騰堡大學教堂的大門上，所張貼的九十五條，也是在向教廷訴求符合聖經悔改的教義。悔改也是今天教會所輕忽的信息。悔改和相信是雙生的，缺一不可，互為檢驗。拿俄米的三句話講完之後，一方面來說，測驗出誰的回歸是貨真價實的，也同時測驗出誰的信心是如假包換的了。

信仰的路上之試驗很多，耶穌在馬太福音裏曾說：

13.3...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 13.4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 13.5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 13.6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 13.7有落在荊棘裡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 13.8又有落在好土裡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只有第四種情形是真的，原因為何？因為那個人「聽道明白了」(太13.23)，又「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路8.15)還是在乎他有一顆怎樣的心！

2007/4/19 週四 松柏團契，MCCC

2017/1/24 週二 天路團契，CBCM

### 禱告

懇求我主鑒察我的心思(Search Me, O Lord.)

<sup>1</sup> 懇求我主鑒察我的心思 求主試煉我知道我心事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看我裏面有何惡行沒有 洗去每一罪孽使我自由  
<sup>2</sup>讚美我主你已潔淨我罪 實現你應許純淨我心內  
求以靈火潔淨以往羞情 我只渴慕能榮顯你聖名  
<sup>3</sup>主得著我使我完全歸你 以你大愛充滿貧窮心裏  
奪我深處驕傲情慾意志 我今降服求主與我同止  
<sup>4</sup>懇求聖靈賜下復興之火 求使復興先在我心點活  
你既宣告供給復興需要 為這祝福我今迫切禱告

*Search Me, O God.* J. Edwin Orr (1912~1987), 1936  
MAORI 10.10.10.10. Maori Melody

## 第四篇 路得的決心

讀經：路得記1.16-18

詩歌：我已揀選主耶穌

### 愛神和祂的國

前面有三次拿俄米所給的試驗，我們再看看路得的反應如何。第一回，她就說，她必要與婆婆回她的本國、即以色列去(1.10)。在這樣的回應裏，我們很驚訝於她已經有了新的國籍認同。第二回，她用眼淚與行動表達了她對婆婆拿俄米的「捨不得」(1.14)，這份感情在1.16-17裏得到更充份的發揮。

當第三回拿俄米的試驗觸及一個人之所以為人的核心時－宗教的取向－當然這也是最嚴峻的試驗，我們看到了路得之所以能夠跟隨拿俄米到底的原因了。路得為什麼跟隨拿俄米去一個原本陌生的國度呢？

原來她不是在跟隨拿俄米，而是在追求神和祂的國度。路得要換「護照」了，她只有一本，就是她所認信之耶和華國度的護照。

主在祂的三年半之傳道中曾問門徒們一個問題：你們說我是誰？」彼得率先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16.15-16) 在另外的一個場合裏，即五餅二魚神蹟後，當時群眾大多退去，不再和主同行了，可是彼得卻向主說，「<sup>6.68</sup>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sup>6.69</sup>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約6.68-69)

和彼得一樣，路得真正認識了真神，所以她能夠篤定地跟隨

主到底，毫不動搖。路得和俄珥巴不同，兩人都愛拿俄米，但路得愛婆婆的原因是因為她愛神和祂的國度；這也是她跟隨婆婆主要的、深沉的原因。

### 走天路要計算

當主呼召我們跟隨祂的時候，祂也先要我們計算跟隨主的代價，是否值得。路加福音14.25-33以蓋樓及作戰為例。蓋樓要蓋成，作戰求打贏，跟隨主求什麼呢？我們若拿這個題目去問路得，她的回答可能是：可以自由地敬拜真神，服事祂，在建造神的國度上微盡棉薄。申命記30.15-20說，

**30.15**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30.16**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你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

**30.17**倘若你心裡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30.18**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過約旦河、進去得為業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長久。

**30.19**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30.20**且愛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專靠祂；因為祂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祂。這樣，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

這段話幫助我們做一個最睿智的抉擇。

主耶穌上述的呼召十分嚴峻：要愛主甚過一切，要為主撇下一切，否則就不配做主門徒了。

福音書中的那位青年官為何離開了主(太19.16-22，可10.17-22，路18.18-23)？這段經文怎麼說他「憂憂愁愁地走了」？可是你再仔細讀此段經文，耶穌用十誡跟青年官「做教義問答」，那一誡在字面上沒有提到？第十誡戒什麼？這樣你應明白了，為何

他沒有計算對。我們的計算暴露我們心中的實情。

### 挑戰在於捨己

其實最難的是在「捨己」，連撒但都知道人的「軟弱」。論及約伯，於是他和神這樣喊價：

2.4...人以皮代皮，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2.5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他必當面棄掉你。(伯2.4-5)

我們就此話來觀察其後約伯的光景，他還真是被撒但說中了。約伯受了大苦，固然我們都應深表同情，可是受苦中約伯拼老命在做什麼事？要驗明三友的指控，如瑣法所言：

11.13你若將心安正，  
又向主舉手；

11.14你手裏若有罪孽，就當遠遠地除掉，  
也不容非義住在你帳棚之中。(伯11.13-14)

瑣法已經一口咬定約伯有罪孽了，否則他為何被神懲治？這樣的辯論一直糾纏到第31章結束。神怎樣評約伯呢？

38.2誰用無知的言語

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

40.2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嗎？

與神辯駁的可以回答這些吧！...

40.8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

豈可定我有罪，好顯自己為義嗎？

其實早在32.1-2，三友和以利戶就點出：

32.1於是這三個人，因約伯自以為義就不再回答他。32.2那時有布西人蘭族巴拉迦的兒子以利戶向約伯發怒；因約伯自以為義，不以神為義。

用耶穌的話來說，就是不願背十字架、不願捨己。

現在我們明白了，為何神安排容許約伯遭受這樣大的苦難，

約伯後來也似乎明白了：

- 23.10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  
    祂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
- 42.5我從前風聞有你，  
    現在親眼看見你。
- 42.6因此我厭惡自己，  
    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

約伯的靈命破繭而出，化為彩蝶。

### 勝過死亡是愛

路得記1.17怎麼會用「死亡」來描述一個人跟隨主的決心呢？其實這是一種愛，一種最高尚、最強烈的愛：

- 8.6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  
    帶在你臂上如戳記，  
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  
    嫉恨如陰間之殘忍。  
所發的電光是火焰的電光，  
    是耶和華的烈焰。
- 8.7愛情，眾水不能息滅，  
    大水也不能淹沒。  
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  
    就全被藐視。(雅歌8.6-7)

這種愛勝過了陰間和死亡。如果連陰間和死亡都勝過了，這樣的愛還有什麼勝不過的呢？路得擺上了一個美好的見證，她是這樣跟隨主的，這是她的決心，你/妳呢？

最後我們來看路得記4.17，她和大衛有怎樣的關係？請再看馬太福音1.5b, 16，她和彌賽亞耶穌有什麼關係？路得的決心和跟隨主值得嗎？(參路1.42)

2007/5/3 週四 松柏團契, MCCC



2017/1/31 週二 天路團契, CBCM

禱告

我已揀選主耶穌

<sup>1</sup> 我已揀選主耶穌 揀選祂作世界  
祂愛實在是充足 滿足我的一切  
主我是你的器皿 只有你能充盈  
敘加的水飲千井 渴仍不停

\*耶穌耶穌 我揀選主耶穌

我心今正住在所有 甘甜事物之源  
耶穌耶穌 祂乃是我滿足  
是祂消除我的要求 平靜我的意願

<sup>2</sup> 我已揀選主耶穌 揀選祂作喜樂  
有祂我心雖痛苦 依然會唱詩歌  
有祂我無別原因 也發喜樂聲音  
因我所有的歡欣 是在祂心

<sup>3</sup> 我已揀選主耶穌 揀選祂作希望  
祂賜基業甚豐富 使我不住思量  
將它賜我的救主 乃是我的至寶  
今天我心有催促 得祂最好

<sup>4</sup> 我已揀選主耶穌 揀選祂作我主  
祂愛實在是難述 嘗到就會屈服  
我已奉獻我一切 向祂我無要求  
我心只求祂喜悅 怕祂心憂

[可能是]倪柝聲(1903~1972)

ACKLEY Irregular Ref. Alfred H. Ackley, 1933

有一位弟兄以為這首詩不合聖經道理，因為主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15.16，參約壹4.19），而這首詩歌頻頻說「我已揀選主」云云。路得決心跟隨主的事實，沒有否定一切都是出於神的主權的恩典的教義（參羅9.16）。重生先於信

心，而信心也反映了重生的事實。成熟的信心就是一項人蒙恩後，決心選擇主、跟隨主之表現。從約翰福音1.12-13來看，人從神而生(即重生)後，他才信主；人之信主會表現在他的接待主上。「接待」主是一項出於更新意志之揀選。

以為加爾文主義否定了人有出於意志之揀選，是一大誤解。人的意志一旦從罪中得到釋放了，他/她就會揀選主。極其強調神的主權的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在1738年出版了他的一篇很有名的講章，「路得的抉擇」(“*Ruth's Resolution*”)，也是根據這一處經文的。

## 第五篇 拿俄米的抉擇

讀經：路得記1.19-21

詩歌：耶穌就是我的世界(*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為什麼拿俄米會歸回？這一個問題在她心中像是一張唱片一遍又一遍地問她自己，「回去呢，還是不回去呢？」或許從前要去摩押地時，她也問過自己，可是那時有先生在，她做不了主，頂多只能提提意見，如果她曾經發過聲的話。

### 心中天人交戰

我想像在拿俄米心中有這樣歸回與否上算的盤算：

	好處	壞處
不回	在摩押默默無聞，沒有像1.9被人點名質問的同儕壓力，可以逃避鄉人。	*先生與兩子皆死，此乃傷心地。 畢竟是外鄉人，活在拜偶像之地。 *在此是落在神的管教之下受苦。
回去	*神已眷顧家鄉的百姓。 *可以自由敬拜神。	別人會說我，這是拿俄米嗎？ 兩手空空，丈夫、兒子和家產都沒了，很沒面子。

在她心中天人交戰後，最後做的決定是回歸，而且其主要原因記載在1.6b：「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

那麼回去的缺點她沒想過嗎？她肯定想過了，而且想透了。1.19的話是很有殺傷力。假如不回去在摩押地日子很好過的話，

或許她就終老他鄉了。可是不回去的缺點和回去的缺點擺在天平上比比看，她寧可硬著頭皮去承受鄉民指點的話語。1.20 是她的「懺悔」：「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瑪拉...。」她原來是一個甜姊兒，如今成了苦命婆了，對一個女人來說，這是多大的改變呢。

論及好處的話，不回去者頂多只是一種逃避而已，是消極的。但是回去的好處吸引著她：神畢竟是一位眷顧人的神，她多嚮往脫離神的管教，而活在祂的恩惠之下呢。當時或許在拿俄米的心中還沒有想到神對她更高的眷顧呢，是什麼呢？即藉著至近的親屬賜給她的恩惠。所以，1.6告訴我們左右拿俄米踏上回歸之路的動力，是回去積極的優點：神的眷顧(1.6)與敬拜真神(參1.15-16)。

你/妳在做人生重要抉擇而心中為難不明時，是否會像拿俄米一樣，學習站在神的角度來看自己，從而較容易突破兩難、走出困局呢？

### 重新認識真神

我們來看看路加福音第15章的小兒子，在他悔改前後，他心目中的父親的形像有什麼不同？路15.12顯示他先前敬畏父親嗎(15.12)？當他受到大苦時，他想起父家的什麼？(15.17) 當他回到家中時，他又經歷到父親對他怎樣的大愛？(15.22-23)

羅馬書11.22a說得好，「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請問，拿俄米若堅持留在摩押地，她會經歷神逾格的恩典嗎？她在路得記1.6那裏，看見了活在應許之地的選民，得蒙神的大眷顧，這正是一個長久落在神厲害管教之下的人，所切慕的。她對神有了一個新的認識：神雖然嚴厲，但祂也是恩慈的。因此，她不顧回去會面對多麼難堪的光景，毅然決然回歸。

我們在做人生的決定時，是否與認識神有關呢？是否認識神的新的一面，會左右了我們的腳步呢？

## 勝過同儕壓力

同儕壓力確實在我們的生命中，扮演著看不見的壓力，而且它常常成為一看不見的手在支配著我們—而且支配我們做一些叫自己活著不開心的抉擇。

我們再回到前的表格。拿俄米會問自己，假若她不回歸，仍住在摩押地，回歸的優點她可以獲得嗎？假如她不用回歸而可以用別法獲得其好處的話，那麼，她豈不是可以躲掉同儕壓力，而又活得開心嘛！

1. 獲得糧食：住在摩押地也能混口飯吃，只是比不上伯利恆豐收的美景。

2. 觸景生情：丈夫和兩子都死在摩押，住在異鄉等於住在傷心之地。可是回到伯特利，想起當初一家和樂的光景，不也是觸景生情？傷心是傷在心裏的，住在那裏都一樣的，只是深淺不同而已。

3. 神的管教：說到當初去摩押地的錯誤，也不是我小女子所犯的錯，都是先生以利米勒所犯的錯。神啊，我是否已跌到谷底了吧？不會再壞下去了吧？我已經「空空」了(1.21)，留在摩押應該也沒有什麼不同了。

4. 敬拜真神：只有這點才是回歸與否最大的不同，惟有回歸了，才可以真正過敬拜主的生活，不會像住在摩押地要處處受到限制。這是身為神的兒女良心最大的個案，先前以利米勒在這件事上妥協了；他們家在摩押地雖然還能勉強地守住信仰，但是他們失去與神的家共同敬拜主的大福份。

拿俄米衡量來衡量去，同儕壓力已經不是最重要的問題了—雖然它是問題，她會在意鄉人對她的看法，誰不顧及面子，誰不喜歡衣錦榮歸呢？—最重要的問題乃是敬拜神，還不只是個人的敬拜神，而且是與神的兒女一同敬拜神，在一處教會好好地敬拜神。教會生活是每一個神的兒女最大的保障，拿俄米馬上要享受到了，在她回鄉以後，她沒有想到那一位至近的親屬，幾乎為她

解決一切的問題呢！她更沒有想到她的一點點小順服，引進了彌賽亞日後的降生呢！你/妳會效法拿俄米採取的觀點，來做人生抉擇嗎？

### 相信天命之主

其實神的兒女應當還有一個堅強的原因促使我們歸回，即信得過神是天命之主，祂必會給我們最好的安排。假如拿俄米還在摩押時，我們設想這樣的場景，即有天使來告訴她以下的話：

我告訴妳一個祕密：妳現在雖然很苦，但是神在妳身上有一個計劃，當妳回到伯利恆以後，妳的媳婦路得會去拾穗，她拾穗時會碰上波阿斯－他可是大財主，最重要的是，他可是以利米勒的至近的親屬。波阿斯會愛上路得，一段羅曼史會展開，麻雀會變為鳳凰，妳這條鹹魚也要大翻身啊。妳們家賣掉的產業，波阿斯會一口氣將它贖回來。

不只如此，波阿斯會將路得娶過來，為妳們家立後，府上往昔的光榮會恢復回來！

還不只如此，將來的彌賽亞要從波阿斯和路得的血脈下產生啊！

拿俄米聽了，還不立刻買機票飛回伯利恆才怪呢。可是在現實生活上不是這樣的，沒有這樣神奇的啟示。可是我們可以信得過神，相信祂會在我們人生的每一個場合中，帶領我們。「每一步越走越光明，像攀登黃金階梯。」我們可以沒有天使來告訴我們這種的祕密，而一樣走好天路。「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9.15)

2007/5/10 週四 松柏團契 MCCC

2017/2/7 週二 天路團契 CBCM

## 禱告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sup>1</sup>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生命喜樂一切  
祂是能力時時提挈 離祂我就傾跌  
當我憂愁我來就祂 無人如此樂於接納  
使我心樂消我心憂 祂是我友

<sup>2</sup>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百般試煉之助  
處處照顧 事事體貼 一再向我賜福  
祂賜水流又賜日光 祂賜豐收金穀興旺  
日光水流金穀豐收 祂是我友

<sup>3</sup>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對祂我必效忠  
我怎能夠將祂棄絕 當祂施恩重重  
隨祂行走必不會錯 有祂引領晝夜無輟  
隨祂行走夜以繼晝 祂是我友

<sup>4</sup>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更好朋友無需  
現今聯結將來聯結 直到永久不渝  
美麗生命有此朋友 美麗生命直到永久  
永久生命快樂永久 祂是我友

*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Will L. Thompson, 1904

ELIZABETH 8.6.8.6.8.8.4. Will L. Thompson, 1904





## 第六篇 富有的窮人

讀經：路得記1.22

詩歌：賜我自由(SP2-13)；要思想耶穌(*Consider Him*)

從摩押地到伯利恆，要反時針從死海的四點鐘位置，繞到十點鐘位置，也不算近。十年前以利米勒一家四口像逃難一樣，移民到摩押地去；十年後，拿俄米孤身一人－幸好有媳婦路得相陪－回來。心境大不同，可是一越過了約但河谷，來到以色列境內眼中所見的卻叫人歡欣：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即四月之際。這個時令很重要，它意味著這一年的各種農穫將陸續登場，因為大麥是所有農作物最早成熟收成者。(參見附錄)

### 究竟何謂管教？

究竟什麼是管教呢？它是管治與教育，使人與神的聖潔有份(來12.10，羅5.4a，彼後1.4)。我們每回提這詞時，總容易感覺到它是負面的；其實不是，它的本質是教育，正如以上的經文所說的，它就是「成聖」恩典的實施。你要不要追求成聖呢？當然要，因為這就是永遠的救恩在今生的實現！

聖潔是神所有屬性的核心，是神之所以為神的原委。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提前6.16，參出20.21，申4.11，5.22，王上8.12，代上16.1，詩97.2)，如今祂把祂最珍貴、也是最核心、最本質的屬性，分享給我們；而且分享到一個地步，彼得後書1.4說「叫我們...得與神的性情有份。」

希伯來書12.8說，「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受神管教乃是常態。

古教會第一位神學家愛任紐(Irenaeus. c.130~200)就注意到救恩「是人類的更新變化，成為分享神性的人。」他用「神化/聖化」(*theosis* = *deification*)來表達何謂成聖。他在駁異端卷五序言裏說：

因為如此你...跟隨惟一真實可靠的教師、神之道、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透過祂超越的愛，祂變為像我們一樣，好使祂可以將我們變為像祂是如何的那樣。(ANF 1:526.)

加爾文說彼得後書1.4的應許是「最崇高可有的價值」(“highest possible value”), 因為「這些[應許]會使我們與神的性情有份，莫此為甚可以想像了。」這種「尊榮的巔峰...恩典之大，我們的心思永遠不能全然領會。」加氏也大膽說，「神的目的是使我們遲早要像神；真的，即所謂一種的神化(*deification*)。」

不過，加氏隨即說明，「性情一詞的意思不是本質，而是種類之意。」人不可能在本質上變成神，而是「按著我們的度量所容許的範圍...與神合為一。」加氏再說明，「神化」乃是「神的形像在聖潔和公義裏，重生在我們的裏面」。<sup>1</sup>

### 管教下的經歷

希伯來書12.5, 11說到在管教之下，我們常有的經歷：愁苦不樂、灰心退後、輕看不服。拿俄米的名字之意思是「甜」，她可能人如其名；但是曾幾何時，她變成了「瑪拉」(苦)。不但她自己覺得苦不堪言，連旁人看了也一樣。

愁苦是必有的，若沒有，那是矯情。灰心或輕看是兩個界限，如果灰心到退後了，或輕看到倨傲不服，那就是紅燈亮了。所以，落在管教之下的人，要自己小心。

---

<sup>1</sup> Calvin's *NT Commentaries, Hebrews and I & II Peter*. 1565. (ET: Eerdmans, 1963.) 12:330-331.

## 如何面對管教？

拿俄米在神管教的手下，最難能可貴的是，她不輕看主的管教，她也不灰心(來12.5)。

若人輕看管教會怎樣呢？最可畏的情形是主就「任憑」他(參羅1.24, 26, 28)。若灰心了，會怎樣呢？有的人就「退後沉淪」了(來10.39)。兩者結局都不好。

可是拿俄米與一般受苦的人不同，她知道這一切的不順苦難，都是「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耶和華降禍於我」(得1.20-21)，其意思不是埋怨，而是順服、認定、接受。這是拿俄米和約伯不同之處。約伯受苦時說，

7.19 你到何時才轉眼不看我，  
才任憑我咽下唾沫呢？...

7.20cd 為何以我當你的箭靶子，  
使我厭棄自己的性命？

約伯當時是灰心了，嚥不下這口氣，等於不認定、不接受，他覺得神冤枉他了。拿俄米顯然在痛苦中默然承認。大衛在管教中這樣地禱告主說，

39.9 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  
我就默然不語。(詩39.9)

這篇詩篇是被主管教之人，最好的禱告，他把眼目定睛在主身上。神是親近的「你」，而不是遙遠的「祂」。

希伯來書12.3說得更好，「你們要思想祂—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免得疲倦灰心。」祂是一位怎樣的主呢？「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思想祂就是「望斷以及於耶穌」(來12.2)。

## 成為富有窮人

彼得前書5.6說，「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路得記1.22的這一刻，大概是神開

始將拿俄米升高的時刻了。神先前管教的手似乎已經鬆開了(參來12.1-13)，神要在她身上產生屬神的、良好的性格的目的(羅5.3-5)，奏效了。這正是拿俄米在踏入伯利恆家鄉以後，所看到的光景。路得記有四章，它是情節緊湊的戲劇，一幕接著一幕，令人目不暇接，因為神打開了天窗，要將恩典傾倒在拿俄米的身上。神先前剝奪了她的一切，使她像約伯一樣，但是時候到了，神要使她在靈裏富足，成為富有的窮人。

有一位姊妹(姜彩雲)信主不易。退休前，她在台灣一家銀行裏擔任高級專員多年，自己投資已賺到六幢房子。在家中是賢妻良母，兩男兩女皆成材、出國深造。正當人生似乎最圓滿的時候，先生在朋友的慫恿下到澳門豪賭，被人詐騙輸掉了五、六千萬台幣。她只好忍痛清償賭債，房子賣了，存款提光，一生積蓄付之東流，連老本也落空了。她氣瘋了，無法原諒先生，不顧兒女的反對，堅持離婚，獨自到中國東莞謀生，自我放逐。痛苦中信了主，工作也做得很好，但是內心仍充滿苦毒，常常以淚洗面。

有一天她讀到雅各書1.11—

太陽出來，熱風颳起，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容就消滅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

—覺得就像神針對她所說的話。她自問，房產、錢財若不拿掉，她會信主嗎？她逐漸順服神了，明白為什麼她會遭遇到這一切，原來是為著她得永生啊！值得。她說，如今我是「赤貧的有錢人」。東莞教會的師母給她很大的幫助，不斷地勸她饒恕先生，與他和好。神默默地撫平她憤怒的心。有一天，她想，逃也逃了，怨也怨了，恨也恨了，先生又不是什麼大壞人，只是一個糊塗人！終於主動從大陸打電話向先生表明心跡，風雨都走過了，讓破碎的家再復原吧！在電話另一頭的丈夫，喜極而泣。

回台灣後，她蒙神引領到浸信會神學院接受一年的「精兵訓練」，之後在大台北服事弱勢者、無家可歸者、有家不歸的遊

民，幫助他們靠耶穌重新站立起來。

2004年十一月29日對她來說是個特別難忘的日子：兒子結婚，而她也和前夫復婚，滿心喜樂和先生再度攜手，同心同行，真是不可思議！母親的改變打動了女兒的心，使女兒也常到教會崇拜了。姜姊妹說她如今成了富足的窮人。你是貧窮的富人還是富足的窮人呢？

2007/5/17 週四，松柏團契

2017/2/14 週二，天路團契

### 禱告

#### 賜我自由

賜自由的靈啊 求你來  
來到我的裡面 來到我的生活  
趕走生活中的愁煩 驅走我心中的不安  
你的靈啊 在那裏 那裏就有自由  
世界雖有 勞苦重擔 求你靈來 賜我自由

讚美之泉第二集第13首

#### 要思想耶穌(Consider Him)

- <sup>1</sup> 要思想耶穌 以祂作模型 好在你身上顯出祂榮形  
祂已經賜你永遠的生命 並使你享受復活的大能
- <sup>2</sup> 要思想耶穌 天天都如此 要甘心卑微住在這境界  
那無窮生命也要多認識 靠復活大能經歷主的死
- <sup>3</sup> 要思想耶穌 一生當這樣 要活在幔內常見主榮光  
若棄掉自己必知主心意 一脫離自己純潔又安息
- <sup>4</sup> 要思想耶穌 當你在向前 要一直向上瞻仰祂榮面  
必榮上加榮變成祂形狀 使祂的形像顯在你身上

*Consider Him.* Emily M. Grimes (1864~1927)

十架七言釋經講道：春雷

CONSIDER HIM 10.10.10.10. Harold Green (1871~1930)

這首詩歌大概只有在教會聚會所詩本或聖徒詩歌(見證出版社, 1984)裏選有。

附錄：現代以色列收成時令表

農作物/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大麥 barley		x							
小麥 wheat			x						
燕麥 oats			x						
大巢菜 vetch		x	x						
豌豆 peas		x	x						
扁豆 lentils		x	x						
鷹嘴豆 chickpeas				x					
芝麻 seasmé					x				
亞麻 flax					x				
粟 millet					x	x			
葡萄 grapes				x	x	x	x		
無花果 figs						x	x		
石榴 pomegranates						x	x		
橄欖 olives							x	x	x

## 第七篇 至近的親屬

讀經：路得記2.1

詩歌：耶穌恩友(*What A Friend We Have In Jesus*. H550)

### 舊約閃耀珍珠

路得記裏面有一顆閃耀奪目的珍珠，那就是舊約神學裏的「至近的親屬」(לגאֵל)的觀念。2.1的「親族」(גִּידִי)一字是「至親」的同義語，當然更為廣泛罷了。<sup>1</sup>「至親」的根動詞是לגאֵל (gaal)，舊約裏出現有104次之多，它在本卷書裏出現有21次(動詞12次，名詞九次)如下：

2.20 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

3.9 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

3.12 x2 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只是還有一個至近的親屬比我更近。

3.13 x4 你今夜在這裡住宿，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就由他盡本分吧！倘若不肯盡本分，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為你盡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

4.1 波阿斯到了城門，坐在那裡，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

4.3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

---

<sup>1</sup> 「親族」(גִּידִי)一字出現兩次，另見箴7.4。

4.4 x5 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你可以在這裡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贖就告訴我。」那人回答說：「我肯贖。」

4.6 x4 那至近的親屬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我不能贖了。」

4.8 那至近的親屬對波阿斯說...

4.14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

在以上使用的次數中，最能表達該字意義者為3.13：盡至親的本份。而能夠盡這種本份的人，就叫做「至近的親屬」（簡稱「至親」）。在路得記裏，我們看到至親有幾種的本份要盡呢？(1)他要把家道中落之至親的祖產贖買回來(4.5, 6)。(2)這位至親還「當娶死人的妻...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4.5)換言之，所贖回的產業是放回到原來死者名份之下。怎樣延續已死去之人呢？很簡單，把死者之妻娶過來，為他生子續後！

很明顯的，至親肯定要捨己的，不惜損失自己的產業，也要叫家道中落的至親可以續後－中國人叫延續香火，包括買回該家以往的產業。這種事惟獨有愛心的至親，才會做的。

### 至親當盡本份

在摩西五經裏，我們可以看得更清楚「至親」當盡的本份有那些？

民數記35.19-27：為至親報血仇...

利未記25.47-49a：將賣為奴僕的至親贖回...

申命記25.5-10：為亡兄弟立後，免得其名塗抹了...

利未記25.25：將至親所賣掉的地業贖回...

路得記所看到的只是其中的兩點而已。

其實以上的四點也都是新約下的福份，要實踐它們，我們都在等候一位人類「至近的親屬」呢！



### 至親者彌賽亞

在路得記裏，這位奇妙的至親是波阿斯，其名之意是「在他有能力」(參王上7.21，代下3.17)，他又是大財主(得2.1)，足以將以利米勒家族從困境中救贖出來。路得記的奧妙在於4.18-22的家譜，這家譜向上銜接了創世記3.15的應許，向下引出了馬太福音1.1-17的家譜：「...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如此，彌賽亞誕生了。

路加福音4.23-38提供給我們另一份耶穌的家譜，是由馬利亞的譜系向上、一直追溯到亞當，最後說「亞當是神的兒子」。於是我們看見了人類有一位「至近的親屬」，就是擁有完全人性的耶穌，羅馬書8.3說神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ὁμοίωμα)，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sup>2</sup>希伯來書4.15說祂「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耶穌的人性跟我們者相似到什麼程度呢？羅馬書8.3說祂所取了的肉身與犯罪之人者相似，以至於祂可以背負我們的罪，成為贖罪祭，這樣，神可以在祂的肉身上定罪了罪。希伯來書4.15則說祂的與我們相似的程度，使祂可以「體恤我們的軟弱」，甚至「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無怪乎祂足以成為為我們贖罪的羔羊。

但另一面，「只是祂沒有犯罪」。所以說，祂的人性與人類

---

<sup>2</sup> 「形狀」(ὁμοίωμα x6)指有共同經驗的光景，或指外觀相似的光景。見羅1.23(彷彿)，5.14(一樣)，6.5(形狀)，8.3(形狀)，腓2.7(樣式)，啟9.7(形狀)。BDAG把羅8.3和腓2.7列在一起，指著基督在地上時的光景：“could mean that the Lord in his earthly ministry possessed a completely human form and that his physical body was capable of sinning as human bodies are, or that he had the form of a human being and was looked upon as such (cp. En 31:2 ἐν ὄμ. w. gen.=‘similar to’, ‘looking like’; Aesop, Fab. 140 H. of Hermes ὁμοιωθεῖς ἀνθρώπων), but without losing his identity as a divine being even in this world. In the light of what Paul says about Jesus in general it is prob. that he uses our word to bring out both that Jesus in his earthly career was similar to sinful humans and yet not totally like them....”

者只能說是相似，而非完全相同，在於祂不但無罪，而且不會犯罪，因為「所要生的必稱為聖，稱為神的兒子。」(路1.35) 聖經也一再說祂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1.4，彼前1.19，出12.5)。

「至親」(גאל)一字在和合本裏有17次譯為「救贖主」(伯19.25，詩19.14，78.35，箴23.11，賽41.14，43.14，44.6，24，47.4，48.17，49.7，26，54.8，59.20，60.16，63.16，耶50.34)，祂當然就是那位盼望中的彌賽亞。גאל (gaal)作為動詞首度出現在創世記48.16，是雅各提到一生牧養他的神，怎樣「救贖」他脫離一切的患難。

因此，希伯來書4.16呼籲：「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因為祂是我們的至親！

### 救贖主的作為

我們從摩西五經裏可以歸納出所當盡的本份、擴大為以下的四點：

(1)報仇：人類最大的仇敵是誰？在伊甸園裏欺騙我們的先祖，以至於將全人類都陷入罪中的，是誰？那古蛇(創3.1-7, 15)。希伯來書2.14-15說，

2.14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就是魔鬼，2.15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耶穌藉著祂自己的死，敗壞了誰？釋放了誰？

歌羅西書2.15是這樣說的：

祂既然將一切執政的和掌權的廢功了，並靠著十字架誇勝，就在凱旋的行列中將他們公開地示眾。<sup>3</sup>

---

<sup>3</sup> 2.15 按原文；和合本作「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

## 路得記2.1 至近的親屬

以上兩節是新約少見論及耶穌在十字架上，怎樣擊敗撒但的經文。

(2)贖回：「人子來...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10.45)哥林多前書6.20說，「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怎樣的重價呢？「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1.19)因此耶穌來到世上傳道時，施洗約翰為祂所做的第一個見證乃是，「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先知以賽亞早就看到了，彌賽亞~代罪的羔羊要「將命傾倒，以致於死。」(賽53.12，參利17.11，約19.34)

(3)永生：即名字永遠不被塗抹掉(啟3.5，參詩69.28)！耶穌曾經告訴祂的門徒，「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10.20)什麼是永生呢？乃是我們的名字被記在生命冊上了(啟20.12，參來12.23，腓4.3，但12.1)。

(4)產業：我們不是僅僅得救的一班人，而且是承受豐盛屬靈產業的人。什麼產業呢？「<sup>2.9</sup>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sup>2.10</sup>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西2.9-10a)所以，我們真要蒙聖靈開啟，「使你們知道祂...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1.18)我們是「神的後嗣，與基督同做後嗣。」(羅8.17)

2007/5/31 週四，松柏團契  
2017/2/21 週二，天路團契

## 禱告

耶穌恩友(*What A Friend We Have In Jesus.*)

<sup>1</sup>何等朋友我主耶穌 擔我罪孽負我憂  
何等權利能將難處 到主面前去祈求  
多少平安屢屢喪失 多少痛苦無須受  
無非我們未將萬事 到主面前去祈求  
<sup>2</sup>我們有否苦難艱辛 有否試探和引誘  
不能因此失望灰心 應當向主去祈求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誰能像祂忠實穩妥 背我重擔分我愁  
惟祂知我每一軟弱 故當向主去祈求  
<sup>3</sup> 我們是否疲倦苦楚 思慮重擔壓心頭  
救主仍舊是避難處 應當向祂去祈求  
朋友有否賣你棄你 應當向主去祈求  
祂的懷抱是你護庇 經祂撫慰必無憂  
<sup>4</sup> 可親救主你曾應許 背負一切的重擔  
主啊容我殷切禱告 一切帶到主跟前  
不久進入光明榮耀 永遠無需再禱告  
狂喜讚美無盡崇拜 在彼甘甜我永份

*What A Friend We Have In Jesus.* Joseph M. Scriven. 1855  
FRIENDSHIP (Erie) 8.7.8.7.D. Charles C. Converse, 1868

## 第八篇 拾穗：恩典的開始

讀經：路得記2.1-7

詩歌：我歌頌你(*I Sing of Thee.*)

### 走入恩典國度

以色列地收成大麥，是他們一年所有收成的開始，這正是「人間四月天」呢！<sup>1</sup> 2.1起很快的，一個故事正在上場。這對婆媳回到伯利恆吃什麼、喝什麼，總要想點辦法。有了，路得想出點子出來；不過這點子是從律法的條例裏產生出來的：

**19.9**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19.10**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19.9-10, 參23.22)

**24.19**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24.20**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24.21**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24.22**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申24.19-22)

---

<sup>1</sup> 人間四月天是民國才女林徽因(1904~1955)所寫的一首詩(1934)之詩名。有人猜不透它是在寫她和徐志摩沒有結果的愛情呢？還是在寫春天帶來的生命呢？四月是生命和愛情的季節，都對。

從以上的條例裏，我們得知：(1)這是神的命令，不是建議；(2)恩待弱勢者，因為以色列人記念他們從前也是弱勢者，要同情他們；(3)從莊稼(大麥)起到橄欖為止，涵蓋了一年所有的農作物，從四月到11月，說明了神的恩待幾乎是全年度的；(4)田角的、遺落的、忘下成捆的，都是留給弱勢者的；(5)顯示恩典精神的條例，在律法中還有許多，換言之，律法中有恩典，它與恩典絕非對立，它其實是恩約的一部份。將律法與恩典對立，是昧於舊約事實。

這樣的條例對於剛剛來到以色列的陌生客，會是怎樣的震撼呢？路得才踏入伯利恆，親身體驗到留下麥穗、麥捆的世界，她的心中將受到怎樣的震撼呢！這個國度怎會對弱勢者這麼關懷，如許有恩典呢！有沒有恩典，大概是她活在摩押與以色列地最大的區別了。

### 經歷恩典初始

路得對婆婆說，「容我往田間去，我蒙誰的恩(יְיָ)，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得2.2)從這一天起，路得開啟學習什麼是恩典，這是她以往所罕有的人生經驗。這個字眼在路得記出現過三次，都是出於路得——位蒙恩者——的口中(2.2, 10, 13)。

1. 不配得：2.2特別在路得的名字之前加了「摩押女子」一詞，這有什麼用意呢？申命記23.3說，「...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當路得的名字後來出現在馬太福音耶穌的家譜上時，更是叫我們不可思議。可是路得今日出現在波阿斯的禾場上在拾穗了，這是她所不配得的。

2. 白白的：舊約有關拾穗的條例，說明該恩典是白白的，特別為眷顧弱勢者而設計的。農地不是你的，種子不是你播下的，在麥穗成長的過程中你沒有出過半分耕耘的力氣，沒有除過草，現在它成熟了，你卻可以去拾取。從前你什麼都沒有做，現在你卻可以白白地去拾取，因為這是神所命令的恩典條例。

3. 神安排：是不是在以色列所有的地土都這樣敬虔，容許弱勢者來拾穗呢？未必，除非這家主人敬虔，按照律法的精神開放，像波阿斯這樣。

路得是怎樣走到了波阿斯家的禾田呢？「恰巧」(2.3)。就算她恰巧碰上了波阿斯大善人的禾田，如果她沒有碰上波阿斯本人，日後一系列發生的故事也不會演變出來。她又是怎樣碰上波阿斯的呢？「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2.4)。這個「恰巧」和「正」都是神的天命蓄意安排的，為叫路得蒙恩，而且蒙大恩。神不僅叫我們遇見恩典，更叫我們遇見恩主。

我們的悔改歸正，是否都有神天命的安排呢？是否很奇妙呢？這個天命的安排本身也是出於神的恩典。

4. 神主動：路得與波阿斯的邂逅，是誰先發現對方的？耶穌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約15.16)而且這個主動的揀選是在萬古之先、發生在基督裏的(弗1.4)。「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4.19)

5. 無可誇：日後當人人羨慕路得能遇上波阿斯，真是好命啊；她自己會怎麼說呢？她會誇口說，「這都是因為我慧眼識英雄嗎？」不會，沒有可誇口的。在救恩的事上，「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1.31)這是一個真正蒙恩者的經歷。

### 欣賞名畫拾穗

法國巴比松畫派大師米勒，按路得記的拾穗觀念，也按著他在巴比松鄉間之親身體驗，畫出了拾穗等作品。大家一同來欣賞這幅畫：(可上網看彩色版，若去巴黎，可去Musée d'Orsay觀賞真跡。)

有幾位婦女在拾穗？最左邊者的左手放在那裏？為什麼？中間的那位左手放在那裏？她的腰袋裏裝了什麼？滿不滿？她們跟收割者隔得遠嗎？他們豐收嗎？在禾田的右上角是什麼人？跟禾

田角落的三位拾穗者遙遠嗎？

田裏留下的麥穗多不多？工人將麥田收割得夠乾淨嗎？按舊約條例，應該收割得很乾淨嗎？畫中看得到禾田主人嗎？波阿斯和監督在田裏距離拾穗者遙遠嗎？



*Des glaneuses*, 1857, by Jean-François Millet (1814~1875)

2007/6/14 週四，松柏團契

2017/2/28 週二，天路團契

### 禱告

我歌頌你(*I Sing of Thee.*)

<sup>1</sup> 我歌頌你 尊貴的主 藉你恩典將我救贖  
甘付代價 至昂至重 與眾天使向你歌頌  
\*我歌頌你 尊貴的救主 盡我口舌讚美不已



路得記2.1-7 拾穗：恩典的開始

我歌頌你 永遠不止住 因你使我喜樂滿溢

<sup>2</sup>我歌頌你 雖心如絞 淚痕滿面 猶露微笑

因我牢記 主恩深重 我心歡愉 我口歌頌

<sup>3</sup>我歌頌你 一生不住 不分晝夜 不論何處  
有日離世 進入永生 我要永遠向你歌頌。

*I Sing of Thee.* Charles F. Weigle (1871~1966)

8.8.8.8. Ref. Gladys B. Muller (1902~1996)



## 第九篇 奇妙的第一天

讀經：路得記2.8-18

詩歌：多又多(*More and More*)

第二章倒數第二節以前，都是在講路得到波阿斯的麥田裏拾穗第一天的經歷。這天對路得而言，除了恩典還是恩典，充滿了恩典。她才去的時候只是想拾取一些麥穗就不錯了，可是到了那天結束時，光是麥子她就得到了有22公升之多！路得的體力肯定是很強勁健美的，否則她怎能抬得動這麼多的麥子呢。

在本章經文裏，波阿斯的說話出現很多次，尤其有兩次和路得的對話，每次在波阿斯講完話以後，我們就看到路得的恩典就加增一些，是不是很奇妙呢？

### 第一次的講話(2.4)

波阿斯在2.4說什麼？他在說祝福的話，他是為祝福而來的。這塊田地有沒有祝福，與他很有關係。當他來了，恩約就發酵了。為什麼呢？因為波阿斯是在麥田裏之人，能否得到祝福的關鍵。

### 第二次的講話(2.5)

波阿斯在2.5說了什麼？從2.11我們可以判定，在詢問監管者之前，他就已經知道路得其人了，現在不過是遇見其人。米勒的名畫拾穗就顯示，容弱勢者拾穗所在的田角就是田角，所以油畫上騎著馬的監管人與在田角拾穗的三位婦女之間的距離，十分遙遠。可是我們從2.5的問話裏，所感受到大地主與拾穗的弱勢者之間的距離，卻是十分地親切！所以米勒當年應再畫一幅符合路得

記第二章精神的油畫才對。

### 第三次的講話(2.8-9, 10)

波阿斯的話對麥田裏的使女及僕人們而言，是他身為主人的命令；對路得而言，是恩典。她絕對不像米勒油畫裏的那些婦女們，孤單單地在偏遠的田角拾穗，而是在正在收割的麥田裏拾穗。

不只是如此，她還可以喝僕人們打來的水解渴。受欺負肯定是拾穗者常有的困擾，這點，波阿斯也下了命令要保護她。

路得聽完了話，她的回話說出了一個蒙恩之人的感受：「這樣顧恤我！」

### 第四次的講話(2.11-12/13)

波阿斯在這段話裏點評了路得屬靈上的美德。婆媳關係實屬不易，路得顧念婆婆的事，已在伯利恆傳開了！（肯定是拿俄米說的，她只有這件事說起來還算安慰，別的事一件一件都是傷心往事，不堪回首。）身為第二順位至親，波阿斯早就在關心拿俄米和路得一家了。

可是在波阿斯的眼中，路得最可圈可點的是她是來「投靠耶和華」－她的信心，這是生命轉變的事，這是信仰上的認同。與其說波阿斯在祝福路得，不如說他指出耶和華神要賜福路得之事實，而他波阿斯不過是神要賜福路得的一個器皿而已。

路得在第一次對話裏，強調她的蒙人顧恤－她所得著的恩惠；而第二次的對話裏，卻反思了一個蒙恩者的卑微－她所是的本相。這樣她也更多地看見了施恩之神的慈愛。她當然是透過波阿斯來認識恩惠之主。

### 第五次的講話(2.14a)

路得不僅拾穗，甚至「吃餅」－享受了麥穗做成的餅。不但吃飽了，還有餘剩的。這是波阿斯的邀請，都是恩惠，但是層次不同了，烘餅當然代表了更高的恩典。

約翰福音第一章怎麼說神的恩典呢？

1.14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1.16從祂的豐滿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1.17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1.18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

神的恩典為要叫人能夠領受，恩典之主自己就肉身化，好將恩典帶到我們跟前。波阿斯其實也扮演著預表基督的角色，路得在學習領受耶和華的恩典時，她是從一位看得見的人－波阿斯－的身上，領略了何謂恩典。

其次，恩典只是神的豐滿中的一個面向；在約翰福音這裏，使徒只提了恩典和真理兩者，而且指明經歷之途徑，乃是按著神的恩典。「愛是最短途徑」，因此領受神的豐滿在於經歷祂的恩典。

恩典是動態的，所以在這裏提及「恩上加恩」。我們在第三次對話裏，就看到路得第三度更蒙恩。波阿斯每講一次話，就會有新的恩典賜下。不過重要的是人怎麼在其中成長，更多蒙恩？在第一次的回話裏，路得認知她原是不配蒙恩的外邦人。在第二次的回話裏，路得看見自己的本相和卑微。在第三次的回話裏，她維持自己的地位，享受完了逾格的恩典後，她還是回去田角拾取麥穗。(如果我不用辛苦地拾穗，就能吃到烘餅，那麼我何必辛苦呢？路得不這樣想，她持守住她的地位。)

### 第六次的講話(2.15b)

波阿斯又有新的命令，即刻意讓路得拾取禾捆！不是一點一點地拾取，而是一捆一捆地拾取。這是更大的恩典了。第一天路得就拾取了一伊法－即22公升－的大麥，這對她來說是豐收，如此多的份量，她可以到市面上去做買賣了！

當天晚上當路得把所拾穫的麥子以及烘餅帶給婆婆看時，肯定是把婆婆驚呆了，這麼多的大麥，她們不愁過不了日子了。奇

妙的第一天總結一個詞，就是「恩典」。在神所造的世界裏，不論是物質的還是屬靈的，恩典都居首位。我們在創造主的國度裏，要明白何謂恩典，要會感恩；在救贖主的國度裏，就更別說了，要格外感恩。

在我們感恩時，我們是否同時更多地認識自己的本相，和施恩者的豐滿呢？我們是否在恩典中長進呢？我們所蒙的恩典是否是恩上加恩呢？

2007/6/14 週四，松柏團契

2017/3/7 週二，天路團契

### 禱告

#### 多又多(*More and More*)

- <sup>1</sup> 你曾覺得父愛心 不只這麼一點  
你曾嘗到祂憐憫 不只這麼一點  
父的慈愛何等大 不只這麼一點  
平白賜給無代價 不只這麼一點  
\*多又多多又多 不只這麼一點  
神的大愛難盡說 不只這麼一點
- <sup>2</sup> 你曾覺得主親近 不只這麼一點  
祂的同在樂你心 不只這麼一點  
主的恩典何等大 不只這麼一點  
平白賜給無代價 不只這麼一點
- <sup>3</sup> 你覺聖靈的能力 不只這麼一點  
猶如甘雨臨及你 不只這麼一點  
聖靈能力何等大 不只這麼一點  
平白賜給無代價 不只這麼一點

*More and More.* Philip P. Bliss (1838~1876)

7.6.7.6.D. Ref. Philip P. Bliss (1838~1876)

## 第十篇 啟示~信心~確據三部曲

讀經：路得記2.19-20

詩歌：有福的確據(*Blessed Assurance*)

### 救恩的三部曲

在路得去到波阿斯的麥田的第一天回到家中，尚未和婆婆交談以前，她只知道今天蒙恩田園的主人，其名字叫波阿斯，僅此而已。2.20-22是當晚婆媳兩人談話的記錄。我們在2.1那次讀經時，題目是「至近的親屬」，知道了該字所本的動詞גאל (gaal) 是本章的鑰字，它和所衍生的名詞(גאלי)在本卷書裏一共出現了21次(動詞12次，名詞九次)。可是這個字第一次出現是在2.20，換句話說，外鄉人路得第一回聽到「至近的親屬」一字，是在奇妙第一天的夜晚，當婆婆拿俄米向她詮釋她白天的奇遇時。

如果你是路得，當你首次聽到這個字眼時，你會以為怎麼想這個字所代表的意思？2.20本身上下文至少捎給我們這樣的涵義：(1)他是本族的人，換言之乃親屬也；(2)他會不斷地恩待我們以利米勒家族的人。路得不是以色列人，怎會知道這個生字呢？第一個夜晚婆媳記錄下來的對話，就只有2.19-22這一小段。至少，路得知道了波阿斯此君是他們家族的一個特殊關係人物，goel (גאלי)。那麼究竟何許人物呢？2.23說，路得在波阿斯的田園拾穗「收完了大麥和小麥」，那是從四月到五月有兩個月的時間；在其間路得有充份的時間，從婆婆那裏明白goel (至近的親屬)的意義究竟是什麼，這點比她零零星星拾穗更重要。

在gaal此字以名詞出現的九次中，以下的三次最重要：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拿俄米對路得說：

2.20 ...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

路得對波阿斯說：

3.9 ...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

波阿斯對路得說：

3.12 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只是還有一個至近的親屬比我更近。

第一次是拿俄米給她的開啟，說明波阿斯是一位怎樣特殊的人物；第二次是路得有了這樣的開啟後，親身去經歷這層關係對她的意義是什麼；第三次是波阿斯親自對路得肯定她對波阿斯的認定。這三件事和我們信主的經歷類似：

啟示→信心→確據

聖靈啟示我們基督是誰，於是我們對基督產生了信心，最後基督再親自印證我們的相信、賜給我們救恩的確據。

出於天上啟示(2.20)

2.20是整個路得記故事發展的關鍵，重點不是波阿斯所賦予的恩惠有那些，而是波阿斯此君和路得有什麼特別的關係。別看拿俄米沒做什麼事，她的一言一行至關重要。若是沒有拿俄米的開啟，路得最多的只能拾拾穗而已。第三章突破性的發展，就是建立在2.20的開啟上。

我們是怎樣知道基督是誰呢？耶穌在祂傳道後期，考問祂的門徒們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是怎樣回答的呢？他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他又是怎樣知道的呢？耶穌就對彼得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16.15-17) 如果沒有天父的啟示，彼得怎會知道基督是誰。



馬太福音11.28-30的這一段經文很出名，大家都喜歡：

11.28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11.29 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11.30 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耶穌的意思是說，人之所以會到主前求安慰，是因為人「勞苦擔重擔」了，心靈的需要迫使他來到主前嗎？讀起來好像是這樣的意思。但是它的上文是耶穌的禱告：

11.25 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11.26 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11.27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

主很清楚地說道，如果沒有父神的開啟，人不會知道自己需要主，即便他是「勞苦擔重擔」也罷。耶穌在約翰福音6.44再次說到父神在我們這種心中奧祕的吸引：「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

這是保羅的經歷，他在使徒行傳9.1-9, 22.3-11, 26.9-18三度向人見證他是怎樣突然地轉向基督的，那是「神...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加1.16)，是「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4.6)，是

1.17 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1.18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1.19 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1.17-19)

感謝神，今日的啟示都來自聖經(提後3.15)。

### 信心顯於行動(3.9)

不論拿俄米將波阿斯介紹給路得怎樣介紹得好，不論路得經過兩個月的時光認識波阿斯怎樣地透，如果她自己不向波阿斯按照律法的條例，主動要求他盡他至親的本份，這一切好處也都仍是浮在空中。

加爾文在他的基督教要義3.2.7裏，如此定義信心：

信心是人對神的仁愛的一種不變而確實的認識。這認識是以基督那白白應許的真理為根據，並藉著聖靈啟示給我們的思想，又印證在我們的心中的。

這定義強調信心是一種認識、是聖靈的勸服，人是被動地接受聖靈的光照。他在其他處進一步講到信心乃是人主動地—當然是受了聖靈的感動—去擁抱基督的另一面。心思與意志都有參與，才是真信心。信心基本上是對神屬靈的認識，而非感覺或抉擇，但它必會實現在它的行動上。

那一夜是路得可以向波阿斯表白最佳的一個時機與場合，路得如此做是合符律法精神的。我們別把它當成一種羅曼蒂克的事，因為一切正如波阿斯所說的，他們之間顯然在年齡上，於一般人看來並不是那麼匹配(3.10)。可是另一方面來說，他們之間似乎已有愛情在其中醞釀著。經過兩個多月以上的沉思，那夜的表白也是水到渠成，就像聖靈的啟示在我們心中成長為信心，使我們起而擁抱基督。

有的人之醞釀過程較久，像尼哥德慕(約3.1-8, 7.50-52, 19.38-42)，不過經常有人的轉變是頓悟的，像撒瑪利亞婦人(約4.29)、求主醫其子的大臣(約5.50)等太多新約的故事。不論是頓悟與否，其過程都是相似的，當事人都要主動地向主表白他的信仰。

### 救恩確據紅利(3.12)

3.12a—「我實在是為你一個至近的親屬」—這句話從波阿斯的口中親自說出來，對於主動向他求取至親所施恩惠的路得來說，

何等的寶貴。這是波阿斯親自的肯定，加強了路得的對律法中所提供之恩典的信心，也好像信心帶來的紅利。

其實信心雖是我們向神表白的責任，但它本身也是神所賜的！有聖經為證：(1)希伯來書12.2a說明耶穌是「我們創始、成終的」；(2)以弗所書2.8-10的話—

2.8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2.9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2.10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裏的「這」或指其前置詞(信心)，或指2.8a的整句，都說明我們得救的信心「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在人有信心的事上，「我們原是祂的工作」！(3)哥林多前書12.9, 羅馬書12.3, 6等都說信心是聖靈的恩賜；(4)使徒行傳3.16也說美門神蹟的瘸子之信心，是主所賜的。

神不但賜下信心叫我們歸向祂，而且在我們以信擁抱祂以後，祂還賜下肯定的話語，即救恩的確據，這有如信仰的紅利！

波阿斯對路得所說的，「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溫暖了路得的心。同樣的，耶穌對許多信靠祂的人蒙恩之後，常加上一句話說，「你的信救了你！」(太9.22, 可5.34, 路8.48, 12年血漏婦人；路17.19, 第十個長大痲瘋者；路7.50, 用香膏抹主的女人；可10.52, 路18.42, 耶利哥復明的瞎子；太15.28, 迦南婦女)，叫他們的蒙恩篤定牢靠。你的得救有確據嗎？

2007/9/13 週四，松柏團契

2017/3/21 週二，天路團契

## 禱告

### 有福的確據(*Blessed Assurance*)

<sup>1</sup>有福的確據 耶穌屬我 這使我預嚐榮耀生活  
從聖靈重生 蒙神恩賜 被寶血洗淨 作神後嗣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這是我信息 我的詩歌 讚美我救主 晝夜唱和  
這是我信息 我的詩歌 讚美我救主 晝夜唱和  
<sup>2</sup>一完全順服 全然甘甜 被提的景象 顯在眼前  
似乎有聲音 從天而來 纏綿說憐憫 耳語述愛  
<sup>3</sup>一完全順服 全然安息 我在救主裏 快樂無比  
時刻仰望主 儆醒等待 滿得主恩惠 陶醉主愛

*Blessed Assurance.* Fanny Crosby, 1873  
ASSURANCE 9.10.9.9. Ref. Phoebe P. Knapp, 1873

## 第十一篇 拾穗記

讀經：路得記2.21-23

詩歌：耶穌就是我的世界(*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拿俄米講完了2.20，這是路得記中最重要的一句話。「至親」的根動詞לָאָה (gaal)在本卷出現21次，轉為名詞達九次之多，2.20是首次出現；當時路得可能還不太懂這個字眼。波阿斯其人比麥穗重要多了。拿俄米在2.20提到波阿斯時，極可能閃過一個念頭，但它只是在拿俄米的意念中，路得尚不得知。

### 一介摩押女子

2.21說到路得是甚麼人呢？摩押女子！本卷書用摩押女子來形容路得，見之於1.4, 2.2, 21, 4.5, 10等六處。在這兒(2.21)使用它有一個用意，就是強調路得此時尚不頂明白「我們的至近的親屬」(נְאֻלָּה)一詞之涵義。也就是說她需要時間，由事態的發展來明白。

路得在2.21引用波阿斯對她說的話。在第二章裡，波阿斯直接對路得講過三次話：2.8-9, 11-12, 14a。2.21所引的話可能是將2.8-9的話重複一遍，再加上收割的期間。有多長呢？從四月末到六月初，約有六至七週，就是由逾越節到五旬節。

### 惟在波阿斯田

2.21的這句話似乎很重要，它是拿俄米主要的關切，她強調路得只許在波阿斯的田裏，緊隨僕人們拾穗(2.22)。接著路得不過實行拿俄米的吩咐而已(2.23)。這一件事－惟在波阿斯的田裏－在2.21-23一小段與2.8-9原話裏，共重複過四次。為何呢？肯定

是很重要。重要在那裏呢？2.1-20是第一天拾穗之寫照，而2.23是該季拾穗之摘要，其用意為何呢？

1. 田中還有許多的豐富，要花時間才能拾完。從大麥拾取到小麥，有六~七週之久。

2. 拿俄米所強調的話，是在詮釋波阿斯給路得的指引—「緊隨我的僕人」—之涵義，是要她只留在波阿斯的田裏。

3. 「仍與婆婆同住」(2.23b)意味著每一晚都有好戲上演，即拿俄米經常向路得詮釋波阿斯的話、或當日麥田所發生的一切事之意涵。

4. 六~七週之久，在拿俄米的帶領下，路得對至親波阿斯之屬靈的認識，加增了。最終產生了像3.9那樣對波阿斯的認知與認定。

5. 希望遇見波阿斯！所以我們不要急，第三章的好戲是五旬節時小麥收割完後的收割節時節，才發生的。<sup>1</sup>

在那一年五旬節前的五旬期間發生了甚麼事，其內容2.23一語帶過。而以上之諸點則嘗試把那五旬的內容演繹出來。一言以蔽之，在恩典中成長。

### 恩典成長祕訣

恩典是神所賜的，我們則在恩典中成長；而神也同時賜下成長之「恩典的方法」(means of grace)。有那些呢？讀聖經等。猶大書20-21提及四件事：

1.20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sup>1.21</sup>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

其中也以及在真道上的造就為首。

---

<sup>1</sup> 參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pp. 130-131有希伯來人年曆及節期表。

## 1. 經上各種豐富

經上有各種豐富，我們要像路得一樣花時間去拾穗，要到每一塊田裡去拾，要在不同時候去拾，「直到收完了大麥、小麥」(2.23)。雅歌4.13-14說，在我們為良人專一預備的田園裏，有「石榴...鳳仙花...哪噠...番紅花...菖蒲...桂樹...乳香...沒藥...一切上等的果品。」

身為基督徒，我們會偏食嗎？稱義的恩典太好了，我什麼都不需要做；成聖呢？想一想，我得付代價治死自己心中的罪惡呢！善工是要做在主身上和別人身上的，我願意嗎？我有向神的忌邪之愛嗎(雅4.4-5)？「施比受更為有福！」(徒20.35)我擺得上嗎？有捨才有得，我捨得嗎？

哥林多後書2.14說到「...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這些香氣就是在主恩中成長而有的香氣，自然散發出來的。有的人按天然說，是不肯給的，但信主後改變了，因主的緣故肯給了，而且大大方方地給。所給予的不只是在實物方面(約壹3.18)，更是我們的愛心(彼前1.22，羅13.8)。

聖經上還有一些奧祕的事，像三位一體、神的絕對主權、聖經無誤性、基督神人二性在一個身位裏、神無條件的揀選等等許多珍貴的教義，求主賜我們以更大的信心去歡然接受。

## 2. 聖靈光照解明

路得如果光有波阿斯的話語，而沒聽婆婆的詮釋，她還是沒法明白波阿斯於她有何意義！在我們做基督徒的歲月中，經常要詮釋聖經，我們才能明白經文對我們說什麼。聖經當如何詮釋呢？

a. 漸進原則：我們在聖經的救贖史中來明白這件事的意義。對於拿俄米而言，她知道將來的彌賽亞會誕生在路得之後嗎？不會。救贖史走到她身上，她看到的是神必要眷顧祂的百姓，因此她一定要回應許之地，或許她更相信猶大支派要蒙恩，特別有盼

望，有創世記49.8-12為證：

49.10圭必不離猶大，  
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  
直到屬祂的那位來到，<sup>2</sup>  
萬民都必歸順。

或許因此拿俄米信心重燃，要把以利米勒的家業盤回來！

b. 類比原則：有關本卷書的鑰字גאל (gaal)在摩西五經(猶太人叫律法書Torah)出現得很多，我們在前面講「至近的親屬」那課，已經講了許多。那些經文叫做類比經文，合起來幫助拿俄米明白波阿斯之為至親的意義是什麼。

c. 處境原則：當拿俄米帶著路得回到家鄉，路得又碰巧去了波阿斯的田裏，因此才有2.20起一系列故事的開展。拿俄米把經上所說的「至近的親屬」(גאל)的觀念，在當時的處境中應用到一個活生生的人波阿斯之身上，然後再靜觀神天命的引領。

d. 客觀原則：拿俄米十分冷靜，她又好像置身事外，看事態之發展。這個原則通常被人稱作「讓聖經對我們說話」(Let the Bible speak to us)，而非把我們的意思強加在經文之上。路得記3.18顯示拿俄米很客觀，靜待經文和天命怎樣對她們顯明神的詮釋和帶領。

### 3. 聚焦基督身上

看救贖史是回頭看，鑑古知今(上述的「漸進原則」)；將經文應用在波阿斯的身上，是看今天；拿俄米還要越過波阿斯向前看以色列人最古老的應許－彌賽亞要來，而把目光聚焦在基督身上。

---

<sup>2</sup> 49.10 參七十士譯本、敘利亞文譯本、Targum及稍作修字(NIV: until he comes to whom it belongs.); 或作「直到貢物都屬他」(ESV: until tribute comes to him.); 和合本按希伯來文作「直等細羅來到」。 (細羅就是賜平安者)。



其實這正是本卷書的意義，路得記4.18-22有意等候將來彌賽亞的來臨。我們今天也是一樣！

當然叫我們靈命成長的恩典的方法還有好幾樣，譬如團契聚會、主日崇拜、禱告、查經聚會(主日學)、事奉、行善等，但我們在此特別將讀聖經提出來討論，因為它是最重要的。願我們師法路得藉著聆聽聖經，而在恩典中成長。

2007/9/20 週四，松柏團契

2017/3/28 週二，天路團契

### 禱告

#### 蒙聖靈的安慰(*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 <sup>1</sup>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逐日逐時與主同行  
無論尺寸步靠話語的指揮 有主能力和主生命  
\*行走我是行走在聖靈的能力中  
生活我是生活在祂話語信實中  
是祂保守我是祂帶領我 逐日逐時蒙祂安慰我
- <sup>2</sup>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我心充滿何等平安  
活在祂光中歌唱祂的甜美 我的魂間音樂常滿
- <sup>3</sup>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主裏生活何等甘甜  
聽祂的聲音遵行祂的智慧 靠主話語因信奏凱
- <sup>4</sup>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脫離罪惡憂慮苦害  
一路的甘甜禱告相信作為 一直等候我主回來

*Walking in the Comfort of the Holy Ghost.*

David W. Myland (1858~19443), 1898

THE COMFORT OF THE HOLY SPIRIT. 11.8.11.8. Ref.

Mrs. Myland, 1898; Arranged by James M. Kirk

這首詩歌十分好，卻又十分不出名，鮮有詩本選用；聖徒詩歌選為第237首。網路上可以找到本詩的視頻及樂譜。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 第十二篇 那一夜，甚好！

讀經：路得記3.1-9

詩歌：盟約(小羊詩歌)

### 問世間情何物

人間四月天(三~五月)雖然過去了，但這卻是仲夏夜之夢的好時光。路得記3.1-9若被李安看到了，可能會被他拍出限制級的電影來；可是它並不是。今天大家都來當導演，看這段經文何意？這劇本該怎麼寫？這部電影要怎麼拍？

元好問(1190~1257)是與南宋同時代的金朝人，他留下一闕膾炙人口的詞摸魚兒：「問世間情是何物，直叫生死相許，天南地北雙飛客，老翅幾回寒暑...」雁會殉情，叫元好問大為感動，十六歲的他寫下了這千古名篇。路得記這一段也是一樣：問世間情是何物。「情」也者令我們想到了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神有情，人也有情。神的情出於祂神的慈愛(τὸν)：一種出乎神的意志的、愛到底的、恩慈的、信實的、立約保證的感情，而非僅僅出乎情緒的、會改變的感情而已。人間所追求的，正是這份情。

### 拿俄米未下險棋

拿俄米到底要做甚麼？路得記3.1-5說出了她心中的願望和想法。3.1所說的「安身之所...享福」，對照1.9提及的「新夫家」就清楚了。拿俄米盼望媳婦路得能找到新丈夫，這樣她的感情有所依歸，終身有所依靠。截至2.23以前為止，這位至親~救贖者(Kinsman-Redeemer)所帶給她們的好處，只是紓困，過過基本生活而已。現在路得與波阿斯雙方已有某種程度的認識了，只欠臨

門一腳，就可以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拿俄米心中怎麼想呢？她在想甚麼？在那一個半月裏(2.23)，她白天都在做甚麼？算計。算計甚麼？算計波阿斯！她要下的是一步險棋，贏則大滿貫，輸則滿盤輸。

她為什麼會打出3.1-5的這一張險牌？因為她對波阿斯有認識。如果這人不是像波阿斯這樣規規矩矩的話，那夜路得可能就要失身了！她對波阿斯有把握，什麼把握呢？她以為波阿斯面對這個「美人計」，能夠把持得住。2.1說波阿斯是個「大財主」。和合本的譯法和KJV, NASV一樣。但是譯為「財主」(לֵיָחִיד)這個字的意思也可以是有權力地位(NIV)、德行相配(ESV)，不必非指財富而已。從第二章對波阿斯的描述，我們可以確定2.1在ESV(a worthy man)和NIV (a man of standing)之譯法有道理的，經文在刻劃其德性而非其財富。

如果波阿斯是一個有擔當、有責任、有德行、有膽識的人，那麼如果他真的要路得，他會按規矩來。拿俄米的這步險棋是逼波阿斯表態。過了那一夜，夏收結束了，路得與波阿斯之間在這一年見面的機會就過去了，再有機會見面，就要到明年了。而在這一年中會有甚麼變化？誰也沒把握。因此，拿俄米必須放手一搏。

### 仲夏夜之綺夢

那一夜是怎樣的一夜？黃昏時，微風吹拂是簸大麥最好的時機了。連波阿斯在內，所有的人都為夏收收尾，當然穿著仍是農夫打扮，只有路得「沐浴抹膏、換上衣服」(3.3)，還披有大衣(3.15)，或許是打扮入時之意。穿上了最好的衣服，她整個人變了，或許連波阿斯一時都認不出她來。當晚的餐局應是收完大麥後之餐局。

這一夜與創世記2.21-25是平行經文。後者是亞當與夏娃的成婚，創世記2.25說，「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是因為他們乃無罪之人，身上穿著的是最好的衣服，即神的公義、

聖潔、榮耀(參弗4.24, 羅3.23)。而路得在那夜也是穿上她最好的衣服，側身去親近波阿斯。

路得徹夜未眠，她在等波阿斯醒來。路得好像成了波阿斯的肋骨一樣！那一個半月間，波阿斯逐漸走入了她的心內，經過拿俄米的開導，路得認識了波阿斯與她的關係非凡，以至於她勇敢地說出，「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3.9, 參結16.8) 這是鳳求凰！

### 賺夫人卻折兵

第二章的這段時間裏波阿斯在做甚麼？也在算計。我相信從第一天拿俄米與路得回到伯利恆，路得就成了鄉里小道消息的主角。第二章發生的事成了人人傳言之內容，麻雀會變鳳凰嗎？人人在猜！波阿斯想必開始對路得動了心，但是他要算計，這一娶可是「賺了夫人卻折兵」，他要花大把銀子贖回以利米勒家十年前低價賣出的地產，現在經濟大好，房地產貴了，可要數倍買回！而且具名在以利米勒的名下。其次，要保護路得與拿俄米，(不只是路得，還有拿俄米在內)。還要生子，列名在以利米勒家的名下。算一算，損失不小，白忙一場。理智告訴他，罷也。可是每到田間看見路得的情影，他又想豁出去了。這一段時間，或許天天都有天人交戰。於情、於法，要；於理，否。但我相信，到了這一夜時，波阿斯內心已經動了，只欠表態。

但他還不能行動，因他不是第一順位，還有另一位更親的(3.12)。他若動情，結果會不堪設想，一世英名全毀了。但是這位更親的第一順位者，路得不認識，所以波阿斯只能發乎情、止乎禮而已。3.10或許意味著波阿斯的年齡不小了，所以3.1-9的故事也沒有我們想像中的那麼浪漫。

到了半夜，涼風一吹，波阿斯酒醒了，發現有女人、有香味在他腳旁。腳可以是隱語，是十分親近的意思。他問：「你是誰？」路得的回答—「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3.9)—等於向他求婚了。這麼一來，波阿斯必須表態了。

拿俄米的豪賭贏了，路得全身而退，但是迫使已經心動的波阿斯必須採取行動了。

以上是那一夜所發生驚天動地之報導。波阿斯說，路得是賢德的女子(3.11)。箴言31.10-31是一首歌頌賢德婦女的詩篇，完整的字母詩，所以有22節，便於以色列人易於背誦。波阿斯在路得身上看到的是，她是一位像箴言31章所描述的女子。(當然，那時箴言尚未出現呢!)他在3.10說願路得蒙受神更大的賜福與恩惠，而他願意在神施恩的事上扮演一個特別的角色。說白了，就是他願意娶她，任何財務上的犧牲都在所不惜。

### 那夜神說甚好

在創世記第一章的記敘裏，「好」(טוב)字出現七次(1.4, 10, 12, 18, 21, 25, 31; 第二天沒講，第三天、六天各兩次)，可是造完人以後，神卻說，「那人獨居不好。」(2.18)當夏娃造出了、與亞當完婚後，神最後說「甚好」(1.31; 第二章是第一章第六日下半創造人之細節與回述，所以1.31的次序應在2.25之後)。

這一夜，當波阿斯醒來決心要娶路得時，神必也說「甚好」!

2007/9/13 週四，松柏團契  
2017/4/4 週二，天路團契

### 禱告

#### 盟約

[羔羊]

1. 我以永遠的愛愛你 我以慈愛吸引你  
聘你永遠歸我為妻 永以慈愛誠實待你

[新婦]

2. 哦 我願奪得主的心 用我注視的眼睛  
我的心如禁閉的井 新陳佳果存留為你

[合]

路得記3.1-9 那一夜甚好

將我放在你的心上如印記 將我帶在你手臂上如戳記  
你的愛情堅貞勝過死亡 眾水不能熄滅不能淹沒

[羔羊]

3. 我賜你肉心代替石心 把律法寫在你心裡

我用水將你洗潔淨 你的罪惡我全忘記

[新婦]

4. 因你鞭傷我得醫治 你受刑罰我得平安

你受咒詛我得祝福 因你流血我得生命

[合]

將我放在你的心上如印記 將我帶在你手臂上如戳記  
你的愛情堅貞勝過死亡 眾水不能熄滅不能淹沒(x2)

盟約. 小羊詩歌





## 第十三篇何等犧牲的愛

讀經：路得記3.10-13

詩歌：犧牲的愛(讚美之泉1-16)

就在上週2017/3/16晚，浙江錢江晚報報導：舟山市民奔走相告：「太牛了！今天舟山島上的計程車怎麼了，齊打求婚廣告。」什麼廣告呢？一名女子包下全城計程車，大膽打廣告向男友求婚：「張劍峰我想嫁給你！」據報導，這位美女在寧波工作，男的在舟山工作，他們相識在珠海。這條車頂廣告發布時間為當晚5~7點鐘，範圍是舟山島900多輛計程車，廣告費上萬。隨後在點燃蠟燭、浪漫的海邊公園裏，女的說，「我已經準備好了，你願意娶我嗎？」；張劍峰回答，「我願意娶你，妳嫁給我吧！」男女主角在朋友的祝福聲中，互許終生。

近年來，用大眾媒體廣告公開求愛的事屢見不鮮；不過，這類公開的凰求鳳並不多見。

### 你是賢德女子(3.11)

路得記3.10-13的整段話，是波阿斯回覆路得的話。可是那並非他半夜醒來的突發之語，而是那長段時間的沉潛之話。半夜他發現有一位年輕漂亮女子躺在腳旁，他能坐懷不亂嗎!? 是的，他正是如此，這是他的性格使然。

那夜或許是該年最後的一個機會，使波阿斯與路得之間的事務能有所決斷。從第一天到該夜，約四旬過去了，隨著拿俄米而來的「摩押人」路得，始終是小鎮上的話題人物，不過是正面的，又帶著些許的羅曼蒂克—畢竟波阿斯和路得之間年齡差別頗

大。可是為何波阿斯沒有動作？因為還有另一位更近的至親，所以波阿斯得先衡量對方願否贖回以利米勒家族的產業，以及為他續後等事。

全鎮的人都在看。有一點他們都深覺溫暖，一個外鄉小女子居然這樣地「恩待」拿俄米和她的家族。以利米勒家的「大宅門」還要路得想法子將它盤回來呢！（不過，身處茶餘飯後中心的路得，可能渾然不知，反正背後說她的話也都不是「壞」話。）

3.10的譯文要說明一下：

波阿斯說：「女兒啊，願妳蒙耶和華賜福。妳末後的[對婆婆的]恩(חֶסֶד, *chesed*)比先前者更大，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妳都沒有跟從。」

和合本的標點符號在第一句話之後原用的是頓號，誤導我們以為接著的「妳末後的恩」，指的是路得末後將要蒙受更大的神恩云云。不，乃是句點，如上所示。其動詞「比...更大」(הֵיטִיבָהּ)形同現代完成式，是訴說已成就的事。那麼「妳末後...更大」的意思乃是：

妳先前選擇與婆婆來到我們這一個陌生的國度，沒有撇下她，讓她孤身一人、而是陪她回來，就是恩待婆婆了，恩待一個我們伯利恆人，我們全城的人都感同身受，佩服妳這樣的一個外鄉人(參2.11)。不但如此，之後的一個半月裏，妳對婆婆的愛心比先前的更大。

說到這裏，波阿斯在晚風吹拂下，人好像已經醉了，也沒忘掉往自己臉上貼些金：「因為青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3.10c) 他的意思很顯明了，就是妳路得選擇跟從了我波阿斯，從第一天起，他就在觀看了(參2.8)。

現在當路得說了3.9的話，說明了路得要繼續恩待拿俄米和以利米勒一家；而3.10c的「因為」一語說明了波阿斯也確認了路得要繼續恩待拿俄米的選擇。所以路得鼓起了勇氣對波阿斯所說3.9的話(=求你娶我吧)，他明白了。

### 路得記3.10-13 何等犧牲的愛

波阿斯想必經過幾番思量，已經決心願意——不只是能夠——救贖路得。但他必須等，因為尚有第一順位至親沒有表態。在他回應路得之話語中，有總括的評價：「妳是個賢德的女子。」(3.11) 不但是波阿斯他一個人說，而是全城的人都這麼說，這女子明白「愛」(חֶסֶד, *chesed*)的真諦：它是神人立約的愛，也是人間最真摯的愛。這個字在路得記出現三次，都和路得有關：

神對路得的恩：

1.8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願耶和華恩待妳們，像妳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

波阿斯對路得的恩：

2.20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

路得對拿俄米的恩：

3.10波阿斯說：「女兒啊，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

路得的賢德就在於她彰顯了這個愛。

### 波阿斯的確認(3.12a)

波阿斯的承認「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一語(3.12a)，是確認了路得在3.9的求告。這一個確認不是出於路得在禾場上聽同鄉們說的，不是聽婆婆拿俄米說的，當然不是自己在心中編的，而是當事人本人的確認，而且是他親口對路得說的，這是十分寶貴的宣告。

這個宣示是承認與路得之間是有關係的。亞當向夏娃宣告訴，「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時(創2.23)，等於說他與夏娃成為一體。現在透過盡至親的本份，波阿斯也將要與路得成為一體。

### 認知救贖困難(3.12b)

可是在這條得著波阿斯盡至親本份之恩惠的路上，還有一個

攔阻，就是波阿斯口中所說的「只是還有一個至近的親屬比我更近」(3.12b)。路得記沒有告訴我們他的尊姓大名，可是他露過臉，在4.1-7記載他因為拒絕盡上至親之本份，就要承受做「脫鞋之家」的恥辱。

有這家的存在，似乎路得不知道。拿俄米知道嗎？或許。可是重點是有沒有一至親來救贖以利米勒家。有嗎？

這裏牽涉到兩件事：能不能與肯不肯。光是能還不夠，還要肯。在4.4-6的敘述裏，另一位至親有一個盲點。他開頭時說他肯贖，後來知悉「於我的產業有礙」時(4.6)，他就說他不能贖了。我們要校正他的說法：他能贖，只是他不肯贖，因為他的產業會受到虧損。只不過他用「不能」來遮掩他的「不肯」。相形之下，波阿斯不但能贖，更重要的是他肯！

當路得對波阿斯說，「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時(3.9)，她知道他能，她並不懷疑他的能力，只是不知道他願意不願意。救贖的關鍵在肯不肯。波阿斯肯！

### 波阿斯的捨己(3.13)

波阿斯的捨己與更近的至親的護己，形成強烈的對比。什麼是愛呢？愛就是捨己。腓立比書2.6-11的基督頌的前半段是這樣說的：

- 2.6 因祂有神的形像，  
不以自己與神同等，  
為強奪的；
- 2.7 反倒虛己，  
取了奴僕的形像，  
成為人的樣式；
- 2.8 既有人的樣子，  
就自己卑微，  
存心順服，以至於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

### 路得記3.10-13 何等犧牲的愛

虛己就是捨己。基督救贖的動力在於祂的捨己。有人這樣描述在永遠之前有場三一會議，祂們在討論誰願意去完成救贖的大工。第二位格之神－神子毫不遲疑地就表示「我肯」，因此祂來作我們得贖的中保。

波阿斯得以盡他至親的本份，不只是因為他有財力，更重要的是他有愛心「肯」做。肯是行動，不是口說而已。老約翰在詮釋基督徒的愛心時，他說，

3.16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3.17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3.18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3.16-18)

「施比受更為有福」是愛的鐵律(徒20.35b)。

路得記有一件最不合摩西五經的記載，是在4.21。既然波阿斯從路得生子是為以利米勒立後，那麼4.21應當這樣記述：「撒門生以利米勒，以利米勒生俄備得...」才對，可是在彌賽亞的家譜中只提到那位捨己的波阿斯(得4.21，太1.5，路3.32)，就不再提以利米勒了。人能被神記念，是何等大的恩典，你/妳羨慕嗎？學習捨己吧。

2007/10/4 週四，松柏團契

2017/4/11 週二，天路團契

### 禱告

#### 犧牲的愛

在十字架上你為我捨命 受鞭傷使我得醫治  
所有的罪惡你為我擔當 受刑罰使我得平安  
何等犧牲的愛 聖潔聖子成為贖罪祭  
何等能力勝死亡權勢 今我屬你永活的真神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在這個時刻我心只有你 我的主我唯一的愛

犧牲的愛. 讚美之泉第一集第16首

## 第十四篇 伯利恆不眠夜

讀經：路得記3.14-18

詩歌：禱告乃是靈中所燒聖香

(*Prayer is the Incense of a Holy Heart.*)

### 拿俄米未出招了

路得記3.10-13是波阿斯對路得應許的話。這一段話其實就是拿俄米「出招」之目的，她要在這一年收成季結束前，從波阿斯的口中得到他採取行動之首肯。

路得天亮前回去了，當然一五一十向拿俄米稟報一切事。拿俄米知否在波阿斯之順位前，還有另一個至親呢？她應該是知道的。這至親也是有產業的(參4.6)，只是那人自私，不願按律法行事，寧可作脫鞋之家，也不願損失錢財。

那麼，以利米勒家族在此落難之時，要蒙恩翻身，其困難要誰來解決呢？即誰來應付這一個自私的至親呢？拿俄米勢單力薄，誠然無力對付。這一個恩典的工作就落在波阿斯的肩頭上了。

### 波阿斯不安息

所以我們看見波阿斯要施恩可還不容易，首先他還要面對另一至親。我們要蒙恩也類似：有破才有立，立也者是神的救恩；破也者，是清除我們蒙恩之障礙。

羅馬書8.3a說，「律法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神曾賜下律法，明訂要至親伸出援手，但是那位至親不聞不問，誰又能

拿他如何呢？

路得記3.14是波阿斯不眠夜，他在想甚麼呢？他在想發生在4.1-8之事。這是不安息之夜，正如拿俄米所詮釋的。這一夜表面上看來和每一夜一樣，但該夜在波阿斯、在路得、或許也在拿俄米之心中，波濤洶湧，並不平靜。不過拿俄米告訴路得說：「妳只管安坐等候！」(3.18)

### 神安息不安息？

我們的神安息嗎？在創造功成後，神安息了(創2.1-3)。當神率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地時，其目的是叫他們得安息(詩95.11，來4.5)。希伯來書的作者說，約書亞並沒有叫神的百姓安息，希伯來書4.9說「必另有一...安息。」這一個安息乃是基督帶來的安息。馬太福音11.28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這一個安息就是救恩。希伯來書4.16說，「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應時的幫助。」這才是真正的安息。

安息等於說工作完了。神安息了，因為神的工作完了。六日的創造作成時，神安息了(創2.2)。神藉著基督而有的救贖大工完成時，神也安息了；因此神子說「成了」(約19.28-30)。第六言。耶穌曾說過，「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路13.32)，可見主在救贖大工未成就之前，是不安息的。在救恩的事上，神—尤其是聖靈—不安息，直到祂作成這工！感謝神，我們的神是不安息的神，祂作工直到如今(約5.17)。這是主和猶太人之間的衝突：對猶太人而言，安息日意味著甚麼事都不做；然而對主而言，安息日意味著神的安息，但它並不意味著神「已經」安息了。創造、救贖、救恩、審判是神的救恩史上的四件大事，神今日正在做第三件大事，但就第一件、第二件大事言，神已經安息了；就第三件及第四件，神還沒有安息呢！

### 讀出神的心意

拿俄米能讀出波阿斯之心意，很寶貴。我們靠著神的話能讀



出神的心意嗎？當一個人還沒有信主，我們應學拿俄米起來到波阿斯面前，要波阿斯表態，要他工作，不給他休息，直等到他恩待人。這就是代禱，有如以斯帖的摸金杖頭(斯4.11, 8.4)。沒有人知道神奧秘的事(申29.29)，但是神在我們心中運行，叫我們起來禱告(腓2.12-13)，提摩太後書2.24-26的「或者」就是神的工作！主權在神，司提反殉道前的禱告，怎不知道就引進了保羅日後的悔改呢？

有一件事是確定的，如果拿俄米不出招、叫路得下禾場的話，波阿斯也不會做甚麼事的！拿俄米出招，乃是拿俄米對波阿斯有信心，即信得過他會採取行動。你我之代禱行為等於信得過神領人悔改的決心。

### 安息中主作工

賽30.15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拿俄米認識波阿斯，認識到什麼程度呢？她認識波阿斯是使拿俄米及路得安息之人(得3.14-18)。但是拿俄米和路得要起來求波阿斯，她們的求使波阿斯「不」安息，直到他作成了安息之工，使她們真的得救得力。

我們對神的認識，容神安息了嗎？其答案是兩面的。就著神要使我們安息而言，他現今還沒有安息，直到我們得救得力安息了。

腓立比書2.12-13是我們的圭臬：

2.12...你們既是常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2.13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

有一位黃姊妹信主以後，一直期望先生能信主，她向神如此求。此外她有所作為嗎？有，她想辦法使先生能聚會。先生主日不去教堂崇拜聽道，她就邀請團契多多使用她家，在她的不大的房屋(townhouse)聚會，這樣，他的先生不好意思也要下來和大家聚會，跑也跑不掉的。神真的工作了，我觀察到他不到兩年就信主

了。另一姊妹也是類似的情形，先生沒有信主，但是她想法子，動腦筋，使先生有機會來教會，與弟兄們多有接觸。

我們立志、行事固然是神在我們心裏，但這只是故事的一半，另一半是神按著祂的美意在相關之人心裏也工作，叫我們所禱告之人的心終於轉變歸主(林後2.14-16, 3.3-6)。腓立比書2.12-13之道，我們要多多應用。

還有彼得後書3.8-9的話也十分寶貴：

<sup>3.8</sup>親愛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sup>3.9</sup>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βούλομαι)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誰得救誰不得救，是神奧祕的旨意，乃屬耶和華的隱密事，是歸給神自己的；可是神的心願意人人得救，乃是神的啟示的、明顯的旨意，是歸給我們的。

提摩太後書2.24-26也是另一個寶貴的指引：

<sup>2.24</sup>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sup>2.25</sup>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sup>2.26</sup>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

有了這個「或者」，我們都當起來立志行事，不讓神安息，直到神工作了。這樣，我們可與神共負一軛、同入安息(太11.28-30)。

2007/11/1 週四，松柏團契

2017/5/2 週二，天路團契

## 禱告

禱告乃是靈中所燒聖香

*(Prayer is the Incense of a Holy Heart.)*

<sup>1</sup>禱告乃是靈中所燒聖香 經過破碎之人向神獻上

路得記3.14-18 伯利恆不眠夜

乃是由焚燒之靈所點燃 並藉信心之翼升到神前  
<sup>2</sup>禱告乃是恩典芳香所播 信心愛心苦難澆灌花朵  
藏在滿了香氣玉瓶裏面 給神吸入欣賞其味之甜  
<sup>3</sup>禱告乃是上升含水之氣 供給甘雨並使河流不息  
灌溉乾地直到地的四方 所有沙漠都像玫瑰開放  
<sup>4</sup>禱告乃是聖靈所滿金管 用神的油供給神的燈盞  
正當我們同心等候禱告 靈就充滿燈就發光照耀  
<sup>5</sup>禱告乃是宇宙最大力量 乃是神的炸藥無何能擋  
仰望那隻推動一切之手 轉動活輪掠過全地無留  
<sup>6</sup>教我禱告運行在我靈中 直到全人被你感覺推動  
在我裏面禱告直到顯出 我裏基督禱告天上基督

*Prayer is the Incense of a Holy Heart.* A. B. Simpson (1843~1919)

TOULON 10.10.10.10. *Genevan Psalter* 1551

Louis Bourgeois (c. 1510~1561)



## 第十五篇 否極泰來的解碼

讀經：路得記3.16-18

詩歌：耶和華祝福滿滿(國語版 讚美之泉2-1)；神用奧秘行動前來  
(*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

### 黑夜之後光明

上回我們看過3.14-18裏有關安息的問題，安息日是聖經中十分重要的主題，三位一體的神都已進入安息，或正在進入安息。安息意味著祂先作工，作成了，才安息。

在3.14-18之末了，我們看見有六個單位(和合本領會為「簸箕」)的大麥，是波阿斯撮給拿俄米的，3.16-18是黎明前路得回到家中，與拿俄米對話的情形。

那一夜拿俄米沒有睡，因為路得的前途也關係到以利米勒家族的前途，也關乎她本人之下半生！路得大概也睡不著，她的心懸在那裏。如果波阿斯爽口說「我娶妳」，也好辦，但沒有。如果波阿斯一口回絕，也乾脆，路得走人便是，但也沒有。然而波阿斯之回答裡，等於仍舊給路得一顆定心丸。波阿斯在3.13末對路得說，「妳只管躺到天亮。」夜晚或許不安全，到天快亮再走。也不能等到天亮之後才走，因為這事關乎路得的名節。然而波阿斯給了路得一個應許，他會工作的(3.13)。

波阿斯這一夜沒睡，不是在想路得，而是在想天亮以後，要找那位更近的至親解決律法中、有關贖回以利米勒家之產業的事。

## 路得究竟是誰？

波阿斯為何給路得六單位的大麥呢？波阿斯給麥子時，又講了3.17的話，是為了她的婆婆拿俄米的，亦即這大麥裏含載著傳遞給拿俄米的信息！六個單位的麥子在講些甚麼？3.18是拿俄米的解讀。

我們先回到3.16，拿俄米在該夜見到路得時所說的話，和合本、ESV、NIC、NASV等都是同一種譯法：「女兒啊，怎麼樣了？」。原文之直譯，惟見之於KJV，“Who *are* thou, my daughter?” 稱路得為女兒向來是拿俄米的稱法，沒有什麼稀奇，比較值得玩味的是她的詢問：「妳是誰？」你可以想像在黎明前，天色最黝暗、回到家時，路得突然聽到最親近的婆婆問她說，「妳是誰？」原文沒有動詞的，而主詞「妳」又是加重的。這短話究竟是麼意思呢？或許波阿斯在2.5-6與監工之間的對話，會使我們明瞭3.16問話的含意。

2.5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那是誰家的女子？」<sup>2.6</sup>監管收割的僕人回答說：「是那摩押女子，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

「摩押女子」似乎成了路得的標籤，在本卷書裏頻頻出現，見1.4, 2.2, 6, 21, 4.5, 10，共出現有七次之多。當婆婆眼見那六個單位的大麥，她知道夜裏肯定發生什麼大事，所以她在驚訝之餘，說了簡短的話，只有三個字，連動詞都省了：「我的女兒啊，妳不過是摩押女子，如今妳究竟是什麼人啊！」或許這正是拿俄米想知道的，她賭贏了沒有！

### 大麥滿載信息

路得將當夜在禾場上事態的進展，都向婆婆報告了(3.16b)，路得之領會可能正如和合本等之譯文，她現在「怎麼樣了」。這六個單位之大麥，確實捎給拿俄米好消息：

一，3.18裏安息與工作的對比：波阿斯等於對拿俄米說，他要進場工作了。這正是拿俄米下這手險棋之目的。

「安坐等候」(נָשָׂא)是一個字，和合本譯得很好。拿俄米安息了，路得也可以睡覺了，大家都累了一夜，只有可憐的波阿斯還不能睡呢！

二，事態如何發展，這是神隱密的事(申29.29a)，拿俄米只能作完了申命記29.29b所說明顯該她遵行的事，剩下的要看神在環境中顯明了。另一位更近的至親會照顧這件事嗎？(然而路得的心已經落在波阿斯的身上了！)

三，波阿斯在3.17之話裏有玄機，空手回去見的拿俄米，按1.21的說法，是空空如也的人，而且她誰都不要怪，是耶和華在她們家身上嚴厲的管教以致。可是波阿斯反其道而行，要她飽嚙伯利恆蒙神恩待的豐富(參2.12)。

這六個單位的大麥似乎傳遞給拿俄米一個信息：拿俄米現在可是在神的恩典之下，管教已經過去了！從前的「空」說明了她心中的「苦」，可以改名叫瑪拉(1.20)。而今天拿俄米目擊到、揶揄在路得身上滿滿的大麥，意味著喜樂與幸福的日子來臨了。事情還沒有成就，還不知申命記29.29a之底案；但是六個單位之大麥是個好兆頭，她們只管安坐等候神的賜福！

四，在我們生活中，「否極泰來」是人人所願。但要怎樣達到呢？拿俄米乃一典範，她是第四章之主角，路得退到幕後去了。從1.20-21走到3.18之關鍵，是順服神，即按著律法步步為營。

### 否極泰來密碼

如此，在申命記29.29所說的隱密的事中，仍是有路可循的，並非無路可走的，這路就是神明顯啟示在律法中的話，是我們可以努力遵行的。詩篇119.105說，「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換言之，遠處所追求之異象以及下一步該走之步驟，都記在聖經上了。

路得記1.19講話之婦女們，就是4.14-15講話之人，她們見證拿俄米的日子改變了。從申命記29.29b走到申命記29.29a，羅馬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書8.28的話實踐拿俄米身上。在路得記結束時，她成為主角，按律法說，孩子是她的！因此經文4.17也如此說。

2007/11/8. 週四，松柏團契

2017/5/9, 週二，天路團契

## 禱告

耶和華祝福滿滿(國語版)

田中的白鷺絲 不缺欠什麼  
山頂的百合花 春天聞香味  
總是全能的上帝 每日賞賜真福氣  
使地上發芽結實 顯出疼愛的根據  
耶和華祝福滿滿 多如海邊細沙  
恩典慈愛直到萬世代 我要舉手敬拜祂  
唱出歡喜歌聲 讚美稱頌祂名永不息

耶和華祝福滿滿. 讚美之泉2-1

神用奧秘行動前來

(*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

- <sup>1</sup> 神用奧秘行動前來 成功祂的奇蹟  
祂將腳蹤印在滄海 車騎駕於暴風
- <sup>2</sup> 深不可測祂的蘊藏 巧妙永不失敗  
隱藏祂的智慧設計 行祂獨立旨意
- <sup>3</sup> 畏怯聖徒從此放心 你們所怕厚雲  
現在滿載神的憐憫 即降福雨無窮
- <sup>4</sup> 莫憑感覺議論主愛 惟要信祂恩典  
祂的笑臉常是藏在 嚴厲天命後面
- <sup>5</sup> 祂的計劃逐漸成熟 正沿時日推展  
苞雖難免生澀帶苦 花卻必定芳甘



路得記3.16-18 否極泰來的解碼

<sup>6</sup> 盲目不信必致錯誤 觀察必定昏迷  
惟神是祂自己證明 祂必證明一切

*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 William Cowper, 1774

HORSLEY 8.6.8.6. William Horsley, 1844



## 第十六篇 城門口的擺平

讀經：路得記4.1-5

唱詩：古老的十字架(*The Old Rugged Cross*)

### 法理上的救贖

救贖是一件法律性的(forensic)事務。在第二章~三章之發展，我們可以說路得記的這個事件，即發生在波阿斯和路得之間的故事，是一部羅曼史，是愛情故事。沒有愛情，就不會發展到婚姻。但是真正到了做決定的時候，波阿斯頗冷靜，說這是一個法律事件，這是他對路得說3.12之話語的意思。現在到了第四章，波阿斯就要以法律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城門口的涵義是什麼？以色列和古代近東的文化一樣，一個城池的市集，並沒有一個類似中國城市的廟口，或是歐洲城市的大教堂前的廣場，而是用城門口。城門口很寬大，入門左右有廂房各三間，7尺乘10尺，可以開會的。4.1的那位至親，波阿斯稱他為「某人」的，聖經沒有記下其名。4.2提及了十位長老是為擺平這件事作見證的。4.3-4是第一回合兩人之間的問答，4.5-6是第二回合，4.7-8是定奪，4.9-10是贖買的條件，4.11-12是長老及眾人的見證。

### 法律事件原委

我們在4.1-12的敘述裏，看見了救贖是法律事件。為何是法律事件呢？

1. 這件事安定如山，不可逆轉，一次永遠確定的。或許我們用盟約的觀念來看，就更嚴肅了。創世記2.24—「因此，人要離

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可以說是盟約語言，來進行婚姻大事。法律上的事都要白底黑字，用簽約來了結。婚約是約上之約，在神的心目中是極其神聖的，不可分開(太19.6)。波阿斯現在所做的事與婚姻有關，是他與路得婚配之前奏，也一樣是法律性的，一旦做決定，也是不可逆轉的。

2. 它給救贖一個確據。那一位至親之不能、也不願救贖路得一事，要確定下來，不可翻悔。他的退場給波阿斯這位能贖、願贖者，一個進場的保證。波阿斯在4.5特別說「摩押女子」路得，大概把那位至親給嚇壞了，聽到要娶這樣的女子進門，並用自己的財產白白地為以利米勒延續家業，他的腔調立刻改了，說，「我不能贖了。」(4.6)

3. 表達至近親屬的決心，不改變，既愛就愛到底。表達不做是在城門口，表達要做也在城門口，一切事都攤在光天化日之下，展現他們做與不做的決心。

### 城門口的聯想

1. 神子乃中保，乃是一個救贖之約的中保；以賽亞書49.8提及神使彌賽亞作「眾民的約」。「約」一字和合本的本文譯作「中保」。這究竟是什麼約呢？它乃是神在永遠之前就確定的，救贖不是後來應需要而產生的。以弗所書1.3與提多書1.2都說明，救贖不是隨機產生的。它是神以約的形式提供給選民的，既是一種盟約，它就需要法定化，如何法定化呢？即有一位中保站在神與受惠者(選民)之間，與神立好這約，這是賽49.8的意思。

大家運用一些想像力，在萬古之先，在時間尚未出現以前，那是在永遠裏，神在基督裏下達一項諭令，就是祂要救贖祂的選民。於是神將這項救贖大事法定化，即將它當作一項盟約來處理，這約在神學上便叫做「救贖之約」。注意，還在時間以前的永遠裏，受造之物尚未出現，只有三一之神存在。這盟約是神和救贖主基督之間締訂的，受惠者是將來在時間裏才陸續有的選民，而基督先在永遠裏成了這盟約的中保。

波阿斯似乎也扮演類似中保的角色。

2. 律法定規至近親屬的責任。波阿斯救贖路得是出於愛，也是出於責任，都有。

3. 救贖出乎至近親屬的犧牲之愛。以弗所書2.4講到父神豐富的憐憫，是救贖的源頭。不但如此，以弗所書1.7講到基督救贖主的赦罪之豐富的恩典，流血犧牲的大愛。以弗所書3.18用「闊長高深」四字來描述基督救贖的愛，是何等過於人所能測度的。

十字架有點像城門口，是公開的，是神與基督大愛的窗口，惟獨透過這個窗口，我們可以窺視神愛我們的豐富於萬一。

4. 新約用「稱義」之神學術語來表達這種律法性的救贖 (forensic redemption)，它是一次永遠的定奪，客觀性的，亦即它是神白白賜予的，而非我們賺取的、或有所參與的。稱義解決了原罪而有的罪咎(guilt)，神也不再因本罪而定我們的罪。

人的經驗對救贖常有一種怕神做得不完全的感覺，所以要等我再來加一點、使它完全之想法；事實上這種想法是不對的。

5. 路得記第四章之贖罪，是介乎波阿斯與拿俄米之間(參耶32.6-12)，就算拿俄米已經擁有此地業之地權，現在當這塊地業在下一個禧年到來之前的權益，已經賣掉了，拿俄米仍需一位至親來為以利米勒家盡上至親的本份，即將該祖產贖回(參民27.8-11，利25.13-17, 23-28)。我們所蒙的救贖是神與我們之間者，而由至親基督為我們付清贖價的。

6. 救贖因為法定化而帶來確據。波阿斯愛路得嗎？憑什麼？口說？愛情的感覺？都有，但不是最具決定性的，乃是憑他把另一位至親在城門口擺平的證據，顯示救贖是千真萬確的。

2007/11/15 週四 松柏團契, MCCC

2017/5/16 週二 天路團契, CBCM

## 禱告

### 古老的十字架(*The Old Rugged Cross*)

- <sup>1</sup> 在遠山聳立著 古老的十字架 作為羞辱痛苦標誌  
我愛這十字架 因主離榮耀家 來在上面替人受死  
\*我寶貴古老的十字架 一直到我俯伏主腳前  
我堅持古老的十字架 等有天我將它換冠冕
- <sup>2</sup> 古老的十字架 不少人很輕視 對我卻有奇妙吸力  
神聖潔的羔羊 曾降臨到此世 將它背至髑髏死地
- <sup>3</sup> 古老的十字架 染斑斑的血跡 從我眼光何等可悅  
就在這十字架 主受苦到至極 為要賜我赦免聖潔
- <sup>4</sup> 我要永遠效忠 古老的十字架 歡喜受它所受譏誚  
有一天主召我 歸回到祂的家 永遠享受祂的榮耀

*The Old Rugged Cross*. George Bennard, 1913

OUR RUGGED CROSS 6.6.8.6.6.9. Ref. George Bennard, 1913

### 附篇：研究4.3的「賣」該如何譯？

#### 4.3的「賣」為過去之事

路得記4.3的「賣」是完成式，因此該節可以理會為「...拿俄米已賣了...那塊地。」

在這樣的思維下，4.5的「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塊地」的意思是，雖然該地到下一個禧年之前的使用權已經賣給他人了，但是由於地不可永賣，該地的所有權仍在拿俄米的手中(利25.23-28)。因此4.5說「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也是對的。

若這樣的領會是對的話，4.9的「置買」是將使用權從先前的買者手中買回。這樣，拿俄米(即以利米勒家)不但是名義上最終極的擁有者，也是真實贏回使用權的使用者了。

### 4.3的「賣」為當下之事

和合本譯為現在式，即以為以利米勒家的地業並未賣掉，現在拿俄米日子過不下去了，要賣地－賣使用權－以求生存。

在這樣的情況下，4.5的「贖」就奇怪了，因為該地業根本未賣掉，何贖之有？

### 過去式為優

路得記1.21的話和已賣掉地業較符合。

1.6路得的歸回只因為神眷顧家鄉。如果地業還在，回歸是個不錯選擇，至少地業還在。但似乎不是這樣。

第二章沒有顯示拿/路是住在自家的地業。

4.3的「賣」是過去式，即表明已賣掉了。

賣掉的是使用權(利25.23-28)，擁有權並沒有賣掉，仍在以利米勒家的身上。這個差別可以合理解釋4.3的「已賣了」，及4.5要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之兩件事，是並存的。

路得記第一次提及買回地業是在4.3，可見波阿斯與路得在前夜的談話以後，就決定要盡至親的本份，是什麼呢？贖回地業，因為已經賣掉了。

路得記始終沒提那一位購買者，只是隱含在4.9裏。

如果拿俄米未曾賣地，即地業還在，那麼她們婆媳兩人有住有吃，生活難處已經解決了。波阿斯在4.3所說的拿俄米要賣地一事，是無中生有－拿俄米有說嗎？她們有必要嗎？這樣一來，第四章的贖地根本無需，若有什麼需要，那就是婆婆拿俄米在3.1所說的結婚之事。波阿斯只要娶路得即足矣，無需贖地。

4.3的「賣」是已發生之事，這是整個路得記故事之所以展開的原因。若未曾賣掉，就沒故事了。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 第十七篇 救贖的奧秘

讀經：路得記4.1-6

詩歌：怎能叫我不愛主(*How Can I Help But Love Him?*)

我們上回提到了城門口，當時律法事件都是在城門口處理、解決的。我們現在來此景重現：波阿斯坐在城門口，當那位至親經過時，他把後者攔下來，同時請來十位長老，於是波阿斯開講了。內容即4.3-4, 5-6的話。

### 城門口外奧秘

4.3-4所提到的事是律法所設計的恩惠之舉，這也是恩約之精神。恩約的用意在於救贖，使人得享永生。而4.3-4用這件社區中可能發生的事件，來演繹恩約中的恩典。它是非常好的設計，然而其能奏效主要的關鍵，在於有一人出來實踐身為至親者當盡之本份：包括贖地、立後、申冤/報仇等。律法中規定這事由至親來做，所以波阿斯按律法要求那位至親來做。

那人回答得很乾脆，「我肯贖。」(4.4) 他似乎不太明白這律法的意義，所以當波阿斯進一步再問4.5話語的時候，那人的回答也很乾脆，「我就不能贖了。」他的回答裏展現了幾點救贖的奧秘！只有耶穌能說，「我不入地獄，誰入？」

### 關鍵是肯不肯

第一，救贖的關鍵是肯不肯，而非只是能不能。對那人而言，不能是不肯的煙霧與託辭。他用不能來掩飾他的不肯。

神的兒子耶穌救贖我們有三點：祂肯、祂能、祂配。三點都

要符合，缺一不可。救贖之發動是源於父神的永旨，祂的意願如此，以弗所書2.4說是「因祂愛我們的大愛」，於是祂意旨如此，祂定意要這樣做。神的預定與揀選，也是出於祂的意旨如此(弗1.9, 11)。祂要如此拯救我們，「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9.16)羅馬書9.22-23說，祂的預定是雙重的，都是出於祂的權柄和意旨。神的這個「肯」是超越人的理性所能瞭解的。

創世記1.26-28好像是一場三一神在永遠之前的會議，在其中創造與救贖是配套的，並非後來的節外生枝。只有神的兒子肯創造天地(創1.3的「說」，約1.1-2，箴8.22-31)，也只有祂肯完成救贖(腓2.5-8，約10.17-18，來10.5-7)。

那位福音書裏的痲瘋病患者向主禱告說，「主啊，你若肯，必然叫我潔淨了。」(可1.40) 他真會禱告，因為他問的是主肯不肯，而不是主能不能。耶穌也是很有個性的；有一次一位害癲癩病者的父親怎麼來求耶穌的？他先告了門徒們一狀，說他們趕不出所附的鬼(可9.18)，然後他求主說，「你若能作什麼，求你憐憫...幫助我們。」主怎麼回他的？主說，「你若能，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9.22-23) 和合本加了一個不應該加的字，該句就作了「你若能信」。不，主是在責備那人，所以重覆了那人錯誤的禱告「你若能...」，因為他根本就在懷疑主的能力，那麼他還來求主做什麼。求主肯是衝著主的慈愛而去的，這是最有智慧的禱告—您禱告時，是衝著主的憐憫去，而且篤信祂的能力嗎？

只要主一肯，再大的難事都搞定了。主的憐憫牽動了祂的願意。其實主的意願永遠之前就有了，而且是不改變的。情到深處無怨尤，因此神子甘心來救贖我們。

### 宇宙惟有祂能

第二，祂能。那人可能也是財主，波阿斯與他都能夠贖回以利米勒家的產業。基督救贖我們的原因之一也是因為祂能。難道在救贖人類的事上還有別的至親能夠贖回我們嗎？

世上許多的宗教，都宣稱能贖人之罪，其實只能說是他們有

此心願，感人。但是真的能贖嗎？詩篇49.6-9說，贖價極其昂貴，「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 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4.7) 贖生命的代價多貴呢？先要贖其人之罪，又要更新其人神的形像。以耶穌在格拉森趕鬼的案例來看，除了看不見耶穌要為該君所付上屬靈的代價之外，當時該鎮就損失了2000頭豬(可5.13)！難怪當地人看到的不是大神蹟，鬼被趕掉了、人復元了，而只是看到他們大虧，而且無人可訴，所以只好「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可5.17)，當地人已經受不了了！

詩篇49.8說，「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 只可永遠罷休。」佛教不能，回教不能，任何信仰不能，因為沒有一位救贖主來付清贖價。各種教主幾乎都「願」救贖人脫離人生苦海，但他們不能，更是不配。

詩篇45.3-5給了我們一幅十架爭戰的圖畫：

45.3大能者阿，願你腰間佩刀，  
大有榮耀和威嚴。  
44.4為真理、謙卑、公義，  
赫然坐車前往，無不得勝。  
你的右手必顯明可畏的事，  
45.5你的箭鋒快；  
射中王敵之心，  
萬民仆倒在你以下。

在大贖罪日的那天，當大祭司在至聖所內獻祭時，「會幕裏不可有人，直到他...贖了罪出來。」(利16.17) 是大祭司在神面前單獨一人獻祭、完成救贖的。在主被賣的那一夜，主意識到：

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約16.32)

然而那位父還要在釘十架的午正到申初之間，將祂的兒子棄絕呢(太27.45-46)！惟有祂能！

## 惟獨羔羊是配

第三，祂配。啟示錄5.2有一位天使問全宇宙「有誰配展開那書卷呢？」5.3說沒有人能，其實能不能和配不配還不一樣，能者不一定配，配比能更難。有一些女孩太可愛了，我們在旁觀看的人不會說，「那一個男孩能追得上她」，而是說「那一個男孩配得上她。」能不能是面對救贖的工作，配不配是面對神—否則，祂也不讓能救贖者投入工作。

英國中世紀的大學家安瑟倫(St. Anselm of Canterbury, c. 1033~1109)說，只有神的兒子、那位永遠之子，配做人類的救贖主。因為人的犯罪是得罪了神，因此他們的罪是永遠的罪，要犯罪者受懲罰直到永遠，或者一位永遠之子在有限的時間裏面完成了救贖。這正是耶穌於申初時，在十架上說出「成了」的奧祕。

啟示錄第4-5章的寶座及其前羔羊的異象中，有一個字眼出現很多次的，即「配」(ἄξιός)字，出現了五次(4.2, 5.2, 4, 9,12)。它的原意是在秤上將秤砣在平衡桿上滑動之動作，就叫做配。配稱了就是合宜了。啟示錄的答案是「羔羊是配！」(啟5.12)

2007/11/27 週四 松柏團契，MCCC

2017/5/23 週二 天路團契，CBCM

## 禱告

怎能叫我不愛主(How Can I Help But Love Him?)

<sup>1</sup> 從祂莊嚴榮耀高處降卑 來此災禍之世  
祂竟親自背負我的罪恥 何竟如此愛我  
\*怎能叫我不愛主 祂這樣愛我<sup>X2</sup>

<sup>2</sup> 我真不配得祂奇妙恩典 恩典何等豐富  
受苦受死站在罪人地位 竟為不值如我

<sup>3</sup> 千萬人中 救主最為甜美 祂愛至甜至真  
我今看見主的超凡美麗 遠超以往所知

路得記4.1-6 救贖的奧祕

*How Can I Help But Love Him?* Elton M. Roth, 1921

HOW CAN I HELP BUT LOVE HIM 10.6.10.6. Ref .

Elton M. Roth, 1921



## 第十八篇 脫鞋者之家

讀經：路得記4.7-8

詩歌：讓我愛而不受感戴(*Let Me Love and Not Be Respected.*)

### 脫鞋之定罰則

有關贖買以利米勒家的事，有了眉目了。那至親不肯贖，(不是不能)，他的話說到4.6，就結束了。可是按申命記25.5-10之律法，很有趣的，申命記25.7之罰則講的是受罰至親之「不願」與「不肯」。所以申命記的律法十分合乎人情，它問的是至親的肯不肯，而非能不能，並不強人之所難。那麼這位至親可是熟悉律法的，當波阿斯用路得記4.3-4的話語來詢問他時，重點在「肯」。他爽快說「肯」。然而當波阿斯告以4.5之律法精神時，該位至親就說他不「能」贖了。因為他贖了以利米勒家的產業，還要為他立後，並將產業放置在以利米勒家的名目之下，這於他自己的產業有礙，所以他就退場了。但是他說他不「能」贖了，其實是欺騙。他不是不能，而是不肯。

申命記25.5-10的罰則比路得記4.7-8者，還要嚴厲：(1)是那寡婦脫至親者的鞋，而非自己脫。換言之，在城門口眾目睽睽下，明明被羞辱；(2)那寡婦還要吐唾沫在他臉上；(3)並說一句話，「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4)眾人還要稱他為「脫鞋之家」，等於留了一個恥辱的記號在他家之上。

### 弟兄相愛精神

有件事我觀察到，猶太人在二戰之前大量湧入美國，來時是難民，沒有什麼錢，不會講英語，但是幾年過去，很快地就大翻

身。今天猶太人在美國仍是少數。在美國這麼多的少數民族中，猶太人獨佔鰲頭。幾年前有一位NYU的教授捐款上億美元，他是難民來美，當時NYU給他實驗室，使他有做實驗的機會。他後來製藥上市成功，大賺其錢，而後回饋。

季辛吉做到國務卿，當尼克森在水門事件出事時，國務是在季辛吉的身上，危機時刻，他猶如一言九鼎的君王。2004年美國大選時，民主黨的副總統候選人是猶太人。他們在醫療界、珠寶業、律師界、金融界、教育界(學區放猶太人的假)等等，為何他們能很快地站穩腳跟？秘訣在於鄉親互相幫襯。以色列的同鄉會提供了許多資源，教導新移民學英語，進入各個行業，無息貸款，同鄉拉拔等等。這樣的作法等於起碼縮短了新移民20年奮鬥的時間，所以他們很快地一個拉一個，大家都站穩了腳跟，形成了猶太幫，而在政治、經濟和社會上，也成為一股撼不動的勢力。

為什麼？或許其秘訣就在申命記25章所流露的倫理精神：弟兄相愛。神要求祂的選民這麼做，而且加上罰則、十分嚴厲的罰則，不做的話要承受千夫所指的社區譽論壓力。脫鞋之家的反面不就是穿鞋之家嗎？(聖經沒有這麼說。)如果我們彼此相愛，不就形同「穿鞋」？其實我們本該如此。

### 命令而非選項

基督徒都知道主耶穌在約翰福音13.34-35所說的新命令：

13.34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13.35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命令不是建議，絕非選項。我們從舊約時代的申命記25章之律法，我們看明，弟兄相愛是新約和舊約時代一脈相承的精神，都是命命(參利19.18，太19.19, 22.39)。我們特別將馬太福音22.36-39的話全部引出：

22.36「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22.37耶穌



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sup>22.38</sup>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sup>22.39</sup>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sup>22.40</sup>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這一段話要和約翰福音13.34-35的話並看，此命令之「新」，在於它總結了舊約弟兄相愛之倫理的命令：(1)將盡心愛神的精神，應用到愛人上，(2)用耶穌的愛我們之愛當作榜樣，來彼此相愛。這就是正版的基督教。弟兄相愛成了基督教和基督徒的特點標誌。

### 愛在行為誠實

怎樣相愛呢？約翰壹書3.16-22說，

<sup>3.16</sup>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sup>3.17</sup>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sup>3.18</sup>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真實上。

言語與行為成為對比，而舌頭和誠實也成為對比。那位說肯又逃走的至親就是前者的例子，講場面話都行，可是一旦要付諸行為時，就溜走了。與之截然不同是波阿斯，他用行為和真實來愛路得。「真實」在和合本譯為「誠實」，前者較好，它和「舌頭」所表達的意思是對立的，其意也有「實際」之意。口說的東西都是華而不實。

我在大學時曾聽一位長輩傳道人說一事。他講完道了，弟兄們也是十分熱情招待他吃飯。可是他家中的孩子們仍有生活上的需要卻缺少幫補，他在想，「你們花這麼些錢請吃飯，不如省下來，取出其中一半給我都更好，因為你們這樣做對幫助我，是更為實際。」當貧窮的聖徒家中辦喪事，我們送花好呢、還是送錢好呢？

彼得前書1.22講到愛弟兄，提到三點：真誠、切實、純潔(打從心底)。羅馬書13.8，「愛人要常以為虧欠。」如果那位至親在愛弟兄事上真正學會了，他不會做脫鞋之家，其實他是虧大了。

## 愛顯救恩確據

約翰在其約翰壹書裏接著說，

3.19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3.20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3.21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3.22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

我們若不愛弟兄，就成了「脫鞋之家」，而神在我們心中也會責備我們。我們在路得記這裏看見這件愛弟兄的事是神的命令，不是選項，所以不做的人，會受到虧損責備，而做的人有什麼獎賞呢？約翰壹書3.21提及了我們在神面前的「坦然無懼」，這是救恩的確據，使我們可以在主面前安穩、喜樂。第22節還提到一個屬靈的紅利，即禱告得到神的答應。

馬太福音25章的綿羊與山羊之比喻，顯示愛弟兄愛人不是人生的選項，而是命令，其罰則太重了，永生或永刑！我們不可掉以輕心。

路得記4.7-8顯示神對弟兄相愛看得如此之重，有責難也有賞賜。賞賜也者，波阿斯進入了彌賽亞之血緣譜系，這是何等大之殊榮！如果那一個至親知道，娶了路得，將來會成為彌賽亞的先祖，他會拼嗎？假如他看見摩押女子在神眼中之寶貴，他會將以利米勒家的地業贖回嗎？

2007/12/13 週四 松柏團契，MCCC

2017/5/30 週二 天路團契，CBCM

### 禱告

讓我愛而不受感戴(Let Me Love and Not Be Respected.)

讓我愛而不受感戴 讓我事而不受賞賜  
讓我盡力而不被人記 讓我受苦而不被人睹  
只知傾酒而不知飲酒 只想擘餅而不留餅

路得記4.7-8 脫鞋者之家

倒出生命來使人得幸福 捨棄安寧而使人得舒服  
不受體恤 不受眷顧 不受推崇 不受安撫  
寧可淒涼 寧可孤苦 寧可無告 寧可被負  
願意以血淚作為冠冕的代價  
願意受虧損來度旅客的生涯  
因為當你活在這裏時 你也是如此過日子  
欣然忍受一切的損失 好使近你的人得安適  
我今不知前途究有多遠 這條道路一去就不再還原  
所以讓我學習你那樣的完全  
時常被人家辜負心不生怨  
求你在這慘淡時期之內 擦乾我一切暗中的眼淚  
學習知道你是我的安慰 並求別人喜悅以度此歲

*Let Me Love and Not Be Respected.*

倪柝聲改寫自St. Francis of Assisi  
MIMI LAM Irregular. 林知微. 1976



## 第十九篇 律法和恩典

讀經：路得記4.9-10

詩歌：主必再來(*Jesus Is Coming Again.*)

這是最重要的一刻了。鞋子丟到波阿斯這裡來了。當初以利米勒出國時，必定是將土地的使用權賣了。按律法，地不可永賣，到了禧年，也要歸回原主。

全地都是主的

利未記25章說：

**25.10**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25.14**你若賣甚麼給鄰舍，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甚麼，彼此不可虧負。**25.15**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25.16**年歲若多，要照數加添價值；年歲若少，要照數減去價值，因為他照收成的數目賣給你。**25.17**你們彼此不可虧負，只要敬畏你們的神，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5.23**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

為什麼在以色列人中有一個這麼奇怪的律法呢？原因：全地都是主的！人頂多擁有使用權而已。「按禧年以後的年數」(15)是指到下一個禧年還有多少年。如果買賣地業時禧年已過了七年，那麼這塊地業應賣43年的使用權。賣家如果太窮，無力買回，那麼至多43年後，即下一個禧年到來之時，這塊地業要無條件地重回到原主手上。

當人窮乏了，把地業賣掉了，下一次禧年要等到至多50年。人生有多少個50年呢？當禧年到來時，地業當然要歸還原文，或歸給他的直系後裔。

現在拿俄米回來了，禧年還沒有到，但是她有權買回賣掉的地業，可在禧年之前享受她們家的地業。按利未記25章的教訓，他們家若沒能力，那麼至近的親屬要盡本分。利未記說，

25.24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25.25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25.26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他自己漸漸富足，能夠贖回，25.27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25.28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裡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第25節提及的「至近的親屬」之出現，是扭轉局面的關鍵。律法有這個條款的救濟，但是律法也不能強迫人去盡其義務，乃是出於該君的愛心。

### 律法上的聲明

路得記4.9節是一個律法上的聲明，波阿斯終於取得了救贖或贖買該地業的權利了。注意，此時地業還在以利米勒十年前所賣出之人的手上。波阿斯只是宣告他取得了權利、可以贖買其地而已。如果該擁有者不願賣，可以不可以呢？不可以。十年前地業的所有者以利米勒雖然把地業賣了，然而所賣的只是到下一禧年的使用權而已。十年後，以利米勒的妻子拿俄米透過其媳路得，正式在族人中發出呼聲，希望有至親憑愛心出面將地贖回。按親疏遠近最近的至親已表明他寧可做脫鞋之家，所以贖地權落在波阿斯的手上。

不管那位已使用該地業十年的使用者多愛這片地業，當至親出面要贖回地業時，在法律上他的使用權就將結束了，只等著金錢的交割。波阿斯現在就在長老及看見之人面前作見證：他已

經贖買了那地業，用的是完成式。

### 贖買地業動機

路得記4.10講到了他贖地的動機，贖地是律法上的交易，但其動機是愛，沒有這個愛，我相信拿俄米也不會指教路得、勇敢地向波阿斯要求他盡至近親屬之本分。

波阿斯可以說是因為愛做了這一切，講律法也輪不到他，而是另一位更近的至親該做的。這位至親之所以不做，正如波阿斯在4.5所提醒他的話，用中國話來說，叫做「賠了夫人又折兵」，所以他也很誠實地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4.6a) 不正確的說法乃是「不願贖」，而非「不能贖」。其原因很簡單，心中對落難的至親拿俄米和路得沒有愛。他只想做生意賺錢，賠錢的事他不幹。

### 贖地之舉目的

在4.10那裏，波阿斯也講這一個贖地之舉的目的是為了：(1) 為以利米勒和其子瑪倫留名，(基連之名斷了，) 使這家族將繼續持有這份產業；(2) 使其後裔會在本族中存活下去；(3) 而且使他們再度旺起來，意味著等候著彌賽亞的盼望有朝一日實現。

這樣說來，波阿斯此舉十分高尚，乃為盼望彌賽亞之來臨，這是末世性的、終極性的盼望。

### 律法恩典並立

#### 神愛成全救贖

愛之動機是救贖之開始，肇因於父神愛我們(弗2.4)；神的兒子也愛我們愛到底(約13.1)，於是才会有以弗所書1.5-7一連串救贖的設計、行動、與職事：

1<sup>5</sup>[父]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1<sup>6</sup>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1<sup>7</sup>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

這個救贖的愛在路得記裏，是用夫妻之愛表達出來的。以弗所書5.32說，它是「極大的奧祕」。啟示錄20.9也用「新婦~新郎」來表達教會和基督之間的愛的關係。這種愛的關係也是雅歌所要預表的。

### 全地屬主意義

禧年等於入世之救贖，因為「地」是主的，不可永賣。今天贖回之舉等於說，神等候一些愛心之人，用犧牲的愛將一些人贖回！這正是今日神的兒女在世生活之意義：為主而活；這樣，我們才能為主創造屬乎基督的文化。惟有如此，教會才能生生不息地將見證主的火炬，傳遞下去，十分重要。

### 律法恩典交融

律法和恩典的關係不是對立的，而是互補的。我們在路得記中這麼多的條例裏，都看見神恩惠性的安排，我們可以說律法本身就富含恩典的。近代的時代論神學甚至以為舊約時代為律法，而以新約為恩典，劃分為兩個截然不同的時代，將律法與恩典分離並對立起來，是一種誤解。

從廣義的救恩史來看，西乃山賜下律法只是神施行祂的恩典的一個方式；因此律法與恩典兩者並非相互排斥的(exclusive)。

路得記4.9-10是路得記之高潮，顯示律法與恩典結合之美麗。恩典是動機、動力、目標，律法是規矩。兩者必須結合。律法在利未記25章裏所設計至親的觀念，必須有像波阿斯這樣的人以愛心去執行，才有意義。

### 引進榮耀盼望

只要以利米勒家的血脈延續下去，神之恩典就能在新生代中發揮出來。俄備得出生了，耶西出生了，耶西甚至有八個兒子，老八是大衛，以色列國終於開創了，順著家譜走下去，有一天彌賽亞誕生了。

大衛是以色列人中的美歌者，他的詩篇創造了讚美神的文



化，這種文化使命豈非也是律法之美意？

對於我們而言，彌賽亞來過了，但祂還要再臨，這是我們榮耀的盼望！

2007/12/20 週四 松柏團契, MCCC

2017/9/19 週二 天路團契, CBCM

### 禱告

主必再來(*Jesus Is Coming Again.*)

<sup>1</sup> 我們傳奇妙佳音 我們唱榮耀歌吟  
是關乎王的音訊 耶穌祂快要再來  
\*主必再來 主必再來 或在清晨 或午間  
或在黃昏 或轉瞬間 主必再來 主必再來  
哦 那是何等的奇妙大日 耶穌祂快要再來  
<sup>2</sup> 花草樹木在呼喊 大山小崗都震撼  
諸天大地同呼喚 耶穌祂快要再來  
<sup>3</sup> 至終我要站王前 不再有憂傷試煉  
投下我所有冠冕 耶穌祂快要再來

*Jesus Is Coming Again.* John W. Peterson, 1957

JESUS IS COMING AGAIN 7.7.7.7.Ref. John W. Peterson, 1957



## 第二篇 祝福的閘門打開了

讀經：路得記4.11-12

詩歌：使我成祝福(*Make Me A Blessing.*)

波阿斯在4.9-10一番慷慨陳詞，他按著律法，恩待了以利米勒家，娶了路得。在場的見證人及十位長老回應說：「我們都作見證」(4.11-12)，等於認可波阿斯的舉動。接著在他們的三個禱告裏，有四個祝福。

### 結局充滿祝福

「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蘇軾，*水調歌頭*) 人生的不可測是真的，但真的這樣難全嗎？這可不是聖經的教訓，聖經的教訓是像詩篇1.2-3所說的：

- 1.2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  
    晝夜思想祂的律法。
- 1.3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  
    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  
    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

蒙福與否的關鍵在乎人的品行！路得記未了之所以充滿祝福，與兩位主角的人品有絕對的關係。

### 由他瑪看祝福

他們將路得與他瑪相比。伯利恆人應有不少是他瑪所生法勒斯的後裔，這故事記載在創世記38章。如果他瑪都可以得神祝福的話，那麼這個規規矩矩的路得，應該更可以得祝福吧？在一般

伯利恆人的心目中，摩押人是被律法咒詛的族類，雖十代亦不可入耶和華的會。路得自己肯定也有某種程度的「自卑感」，而有種族上的疏離感。

可是長老們想起了他們的先祖他瑪，就覺得路得絕對是可以衷心接受的。有了這種接納，才會進而發出由衷的祝福。這一個祝福像一把鑰匙一樣，打開所有伯利恆人的心結，也等於正告路得，「妳是我們中間的一位，我們樂見妳蒙福成功。」

我們能常常這樣接納並祝福才來到我們中間的新人、異鄉人、弱勢族群嗎？還是天然地反應，與他們疏離？

### 重振家室祝福

他們將路得比擬為拉結和利亞，意即路得身負兩重任務：為波阿斯及為以利米勒家的瑪倫建立家室。如果波阿斯是單身漢，他雖然財大業大，但在猶太人眼中，不算蒙福之人，除非：

你妻子在你的內室，  
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  
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  
好像橄欖栽子。(詩128.3)

好啦，如今他成家了，他們樂於祝福波阿斯能夠承受雅各家的祝福(參創27.27~29)。這個祝福在猶大支派身上是藏著彌賽亞在創世記49章的密碼的：

49.9 猶大是個小獅子；  
我兒啊，你抓了食便上去。  
你屈下身去，臥如公獅，  
蹲如母獅，誰敢惹你？

49.10 圭必不離猶大，  
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  
直到屬他的那位來到，  
萬民都必歸順。

49.11 猶大把小驢拴在葡萄樹上，  
把驢駒拴在美好的葡萄樹上。  
他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  
在葡萄汁中洗了袍褂。  
49.12 他的眼睛必因酒紅潤，  
他的牙齒必因奶白亮。

這是一個很大的祝福。這一個祝福表面上來說，好像是指家族的振興，其實它是屬靈的，因為雅各家的祝福是為著彌賽亞之來臨的(參太2.2，路1.30-33)。

### 在當地得亨通

他們祝福波阿斯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得名聲。得亨通是祝福他的事業。波阿斯贖買以利米勒家產業之舉，是十分地捨己。長老們在此祝福他把錢賺回來，是十分實際的。施比受更為有福(徒20.35，路6.38)!

### 在神家得名聲

他們又祝福波阿斯說，願他的名字在伯利恆得名聲，原文之意是將來這個名字被提起。人死了，人的名字也就滅沒。如果名字還被人提起，那是因為他一定做了甚麼值得人記念的大事！波阿斯的確做了大事！只是他當時自己不知道罷了。其實長老們也不知道，波阿斯做的事究竟有多大，只有神知道了。

長老們是在祝福，可是他們的祝福成了預言。路得不僅生出了大衛國度之曾祖俄備得，而且從此產生了彌賽亞。

### 神是賜福之神

「賜福」這個動詞在創世記第一章創造敘述裏(創1.1-2.3)裏，就出現了三次(1.22, 28, 2.3) 第一次賜福是針對第五日的造物，我們可以說其對象是地上所有的動物；第二次是針對具有神形像的人類；第三次是針對安息日、即敬拜神的日子。這個字眼是創世記裏的鑰字之一，出現有62次之多。

神是一位怎樣的神呢？讀完創世記第一章，我們就得著一個深刻的印象：神是一位賜福的神。那麼，我們首先要問自己，在我們的心目中，神是一位賜福的神嗎？祂若要賜福，是在怎樣的條件或光景之下呢？神按著祂的主權施恩賜福，而蒙恩之人則按著祂的順服，持續在祂所應許的賜福之下。

### 信徒當祝福人

不但神在賜福人，蒙福之人也在祝福人，或在傳遞恩約下的福氣(創27.27-29，以撒將長子的福份傳遞給雅各；48.15-16, 19-22，雅各傳給約瑟之兩子；49.3-27，雅各給十二支派的祝福或預言)，或祝福外邦人(47.7, 10，雅各為法老祝福)。不但是選民可以為人祝福，

波阿斯來到自己的莊園所說的第一句話，就是一句祝福的話：「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而他的工人們也立刻回答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得2.4) 一個充滿神的福份的地方，也必然是人人以恩慈相互對待的所在。

拿俄米雖然貧窮，可是在她回到伯利恆以後，她的靈命改變了，人也變得豐富了，兩度為波阿斯祝福(2.19-20)。在其前，她還自覺是個「瑪拉」(苦)呢。現在她也成了有福可祝之人。

更成為鮮明對比的是那群婦女們，先前她們對拿俄米的心態，很叫她受傷(1.19)，可是到了結尾時，她們也群起而讚美神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今日沒有撇下妳使妳無至近的親屬。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4.14) 讚美神與祝福人是緊緊相連的。

父母、祖父母等應給兒女祝福：位份大的祝福位份小的(來7.7)。救贖的目的是為了大祝福。長老們的祝福是「合理」的。既蒙贖了，路得就要得祝福，創世記12.2-3顯示亞伯拉罕之約是一個祝福的約。

祝福是祭司的工作，代表神給人祝福。信徒可在怎樣的光景之下為人祝福呢？「<sup>4.12b</sup>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

路得記4.11-12 祝福的閘門打開了

們就忍受； 4.13a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林前4.12b-13a) 你能做得嗎？願神恩待你。

2008/1/3 週四 松柏團契, MCCC  
2017/9/26 週二 天路團契, CBCM

### 禱告

使我成祝福(*Make Me A Blessing.*)

<sup>1</sup> 在人生紛歧曲折途徑中 多人正疲倦困頓  
黑暗籠罩快將真光照明 使憂傷者得歡欣  
\*使我成祝福 使我成祝福 願主榮光從我四射  
使我成祝福 這是我禱告 願有人今日從我得祝福  
<sup>2</sup> 將主赦罪大能並祂大愛 儘速向人廣傳揚  
這些在你身若時刻真實 別人即將歸救主  
<sup>3</sup> 我給因主曾白白賜給我 我愛因主曾愛我  
願我真成為無助者之助 使我完成祂託付

*Make Me A Blessing.* Ira B. Wilson, 1909  
SCHULER 10.7.10.7.Ref. George S. Schuler, 1924





## 第廿一篇 神蹟之子

讀經：路得記4.13

詩歌：聖法蘭西斯的禱告(*The Prayer of St. Francis*)

### 神使懷孕涵義

路得記4.13說，「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與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動詞「使」(使)的涵義很深。倘若路得是個會生孩子的婦人，那麼她嫁作瑪倫之妻時，為何沒生呢？無獨有偶的，她的妯娌俄耳巴也是沒生。4.13其實間接給了答案：那是因為耶和華沒使她們兩人生育。

聖經多處說，神是使人生育的神。撒拉沒生，老了更不能生；可是到了九十時，耶和華要使她生育，她就生了。起初亞伯拉罕聽了都笑了(創17.15-17)，撒拉聽了的反應也是一樣(創18.9-15)，但是後來他們都信了(羅4.17-20，來11.11-12)。撒拉的生子一方面是耶和華使她生，另一方面也是她相信祂所說的話，於是神蹟產生了。

哈拿也是耶和華使她不能生育的(撒上1.5)、利百加不能生(創25.21；她是結婚20年才生的，參25.20, 26)、拉結不能生(創30.1-2；利亞卻很能生)，這些都有神的手介入其間。後來哈拿、拉結、利百加等原來不能生育的婦女都能生了，顯明是神蹟，我們可以說，這一切都是神的工作。

那麼路得記4.13的「生」是神蹟嗎？你可以說從前路得不能生，或許是因為瑪倫(路得的原配)不能生的緣故，那麼他的弟弟基連和俄耳巴結了婚，也沒有小孩，又怎麼解釋呢？我以為其中

的原因是耶和華使他們都不能生！這都是神的工作。當時神在以利米勒家的工作就是，在他們不順服神時，就切斷他們想要有的一切指望。

現在我們有充份的理由相信4.13的「生」是神蹟。雖然路得的案例看起來不像撒拉、哈拿、拉結、利百加等人那樣地明顯，但對路得而言，她一旦進入這個特殊的婚姻，她的心中會怎麼想呢？她必求主給她一個兒子，有了兒子就有了盼望！整卷路得記都懸在這一個點上，她即使能生育，會是一個兒子嗎？她若生了許多女兒、卻沒有兒子，她的困境仍舊沒有解決。

### 在神面前長大

還有，即使有了一個兒子，如何成材呢？「耶和華使」一詞顯示有神的指印在其上，這是十分重要的事。神不但使她能生，神還會在這小孩身上有工作。

撒母耳出生後，被獻到聖殿去，他面對怎樣惡劣的環境呢(撒上2.22-25)？可是他是「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的(2.21)，「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2.26)，長大了以後，他為以色列重新帶來神的同在與信息(3.19，參3.1)！

當伊利莎白神蹟似地生下了施洗約翰時，聽見的人就進一步問，「這個孩子將來怎麼樣呢？」(路1.66)「那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強健，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路1.80) 孩童耶穌更是如此(參路2.40, 52)。

兒女帶來未來的盼望，但我們要先將榮耀歸給神，因為在兒女心中工作的乃是神。

### 禱告禱告禱告

路得懷孕九個月，生下俄備得，這一個過程也很重要。她在想甚麼？她所懷的是神的應許之子，是以利米勒家族的盼望。還沒生下就這麼沉重！是麼？不見得。當人來到神面前禱告時，就不一樣。她在做什麼？禱告！

## 路得記4.13 神蹟之子

路得記4.11-12提到了三個女人：利亞、拉結、他瑪，哈拿此時還沒有出生呢！路得走的是一條新路，不但要有兒子，而且還要個好兒子。有了這個想望，那九個月對母親而言，意味著禱告、禱告、再禱告。只有「耶和華使」才能成就一切奇蹟。上述三個女人所生的兒子，不一定帶來福氣，更不要忘了夏娃所生的該隱。

這一些都可以詮釋「耶和華使...」的意義－生育與養育小孩都是神蹟。以弗所書6.4和歌羅西書3.21皆講到身為父母者教養子女的責任：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6.4)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西3.21)

這是我們的責任。

然而「耶和華使」提醒我們教養兒女的另一面的工作，就是神介入其中的工作；因此，我們要常為小孩禱告。不論生育兒女是否出於天然，但它可以成為超然，我們的兒女就神介入的意義來說，都是神蹟之子－假如我們效法這些信心母親的蹤跡，常常為兒女禱告的話。願神使用我們的下一代。

2008/1/10 週四 松柏團契, MCCC

2017/10/3 週二 天路團契, CBCM

### 禱告

聖法蘭西斯的禱告(*The Prayer of St. Francis*)

<sup>1</sup> 使我作你和平之子 在憎恨之處播下你的愛  
在傷痕之處播下你寬恕 在懷疑之處播下信心  
\*哦主啊使我少為自己求 少求受安慰 但求安慰人  
少求被瞭解 但求瞭解人 少求愛 但求全心付出愛  
<sup>2</sup> 使我作你和平之子 在絕望之處播下你盼望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在幽暗之處播下你光明 在悲痛之處播下喜樂  
³使我作你和平之子 在赦免人時我們得赦免  
在捨去之際我們有所得 與主同死時進入永生

*The Prayer of St. Francis.* Adpted by Sebastian Temple, 1967  
8.8.8.8.. Ref. Sebastian Temple, 1967

## 第廿二篇 你真是拿俄米！

讀經：路得記4.14-17

詩歌：千山萬水 恩惠相隨(有情天4-3)

「婦人們」首先見之於1.19。這才過了一季(2.23)，原來受了大苦的拿俄米，現在她們對她說話的口氣完全不同了。4.14-15有三個內容：

### 耶和華應當稱頌(4.14a)

原來她們看見拿俄米時，只能說：「這是拿俄米嗎？」(1.19)今天她們看到拿俄米，卻不能不說：「耶和華是可稱頌的。」其間有甚麼變化呢？變可多了：路得嫁給波阿斯、家產贖回來了、路得也生下一個兒子。這一切雖然都是波阿斯帶來的，然而當稱頌的乃是耶和華。

然而為何耶和華可稱頌呢？因為耶和華沒有使她沒有至近的親屬。那麼這位至親是誰呢？和合本譯文需要做些校正。第14節的「這孩子」在原文是「他」，這位「他」又是誰呢？如果我們順著經文讀下去，這位「他」就是路得生下來的兒子俄備得。

那麼這位「他」(俄備得)是上文的「至近的親屬」嗎？路得記的註釋家Daniel Block以為這位至親乃指俄備得，不是波阿斯。他的說詞是推敲14c的「他」。「他」是誰呢？到了15節就明指俄備得說的。如此說來，4.14-17的主題人物是拿俄米與俄備得。路得與波阿斯已下台了。俄備得的意思是「敬拜者」。

再回到14a的至近的親屬。這位至親，就是俄備得！4.14-15提及的三件事，都是進一步來詮釋4.14a的。這一段對松柏團契有

特別的意義了！神對拿俄米說，你的老年搞定了，有人會奉養你的老，而且會提起你的精神。

4.14-15, 17的話都是婦女們說的，這群人在第一章末了時出現過，現在她們的話不一樣了，她們說「耶和華可稱頌的」。原因是神給拿俄米預備了一位至近的親屬。在此之前的至親一直是波阿斯，而現在落在俄備得的身上了，可見「至近的親屬」仍是路得記的主軸。4.18-22一直延伸到大衛，而馬太福音第一章則再延伸到基督的身上！

這時，這位小小的至近的親屬還只是一個嬰孩，然而婦女們就在俄備得的身上看見：他是那位將來要照顧拿俄米的至親。拿俄米需要至近的親屬，此時她的至近的親屬是波阿斯，然而波阿斯斷乎不是年輕人(參3.10)，說不定年齡和她的先生以利米勒的年齡差不多，不小了。拿俄米自己早已是生過兩個兒子的女人，估計回伯利恆時，至少是四、五十歲左右的人。現在神又賜給她一個小小的至近的親屬。

其實我們人人都需要至近的親屬，他是我們精神的提升者，今生都是滋養我們的那一位。從預表上來說，路得記的目的就是在遙指這位人類至近的親屬，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太1.21)。

### 以色列中得名聲(4.14c)

我們在4.11那裏，看到波阿斯被長老們祝福說，願他在伯利恆得名聲。如今同樣的願望要落在俄備得的身上。這個願望不會停止，要以更大的範疇、一直向下延伸到耶穌身上。

### 全能者使她享福(4.15)

拿俄米在1.21說她空空地回來，全能者使她受苦。現在則是別人說她滿滿地終老，全能者使她安享晚年。奉老是身體上的供應，而提神是指精神生活的品質。因此婦女們詮釋說，拿俄米有路得比有七個兒子還好。

## 路得記4.14-17 妳真是拿俄米

為何在路得記結束時，又把鏡頭拉回到拿俄米的身上呢？以拿俄米開頭，也以拿俄米結尾。其實利未記第25章論及至近的親屬之條例，是應用到她身上的。這麼說來，路得記是在實踐利未記25章「至近的親屬」之教訓。路得記呼應馬太福音第一章，說明人類需要一位救贖主。

4.16的畫面是拿俄米和俄備得。因為那位至近的親屬是呼應拿俄米的需要，所以俄備得是神賜給以利米勒家的那位至親，以解決他們的需要。我們在第一章末了那裏，看見婦女們只講一句話，就激起拿俄米講了一段她心中的感受；而在4.14-16這裏，只看見拿俄米的行為語言，沒講一句話，抱著俄備得，而由婦女們講出她們的心得。

還有一點，這些婦女們不在路得結婚時講話，而在俄備得出生時講話。對照1.21的拿俄米「空空的」回來，現在當她的懷中抱著俄備得時，雖然只是一個嬰孩，可以說是「滿滿的」了。換言之，拿俄米的「滿滿」不是在路得結婚時，而是在她生下的俄備得抱在她的懷裏之時。

4.14-16將鏡頭拉回到拿俄米和俄備得的身上，波阿斯及路得已經不重要了。至近的親屬已經傳承到俄備得的身上，將來還要一路傳承到耶穌基督的身上(太1.16)。

路得還有一個好榜樣，將她對婆婆的愛慕、敬重、柔順、體貼等等，傳遞到兒子俄備得的身上。

路得記4.14-17這一小段可以取名為「你真是拿俄米！」

2008/1/17 週四 松柏團契, MCCC

2017/10/10 週二 天路團契, CBCM

### 禱告

#### 千山萬水 恩惠相隨

走過千山 渡過萬水 你的恩惠 步步相隨  
生離死別 你都安慰 你的作為 奇妙可畏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我要讚美你的作為 一心稱謝你的恩惠  
你手所行誠實公平 配得讚美何等寶貴  
主耶和華 恩惠有憐憫 主耶和華 恩惠有憐憫  
主耶和華 公義慈愛 信實守約 何等寶貴  
我要讚美你的作為 一心稱謝你的恩惠  
你手所行誠實公平 配得讚美何等寶貴  
主耶和華 恩惠有憐憫 主耶和華 恩惠有憐憫  
主耶和華 公義慈愛 信實守約 何等寶貴  
走過千山 渡過萬水 你的恩惠 步步相隨  
我要讚美 一心稱謝 你的恩惠 步步相隨

千山萬水 恩惠相隨. 陳逸豪  
有情天4-3. 陳逸豪



## 第廿三篇 叫我拿俄米吧！

讀經：路得記4.17

詩歌：母親的愛(*A Mother's Love*)

中國古有一個人的名字叫做皋魚。在臨死哀哭之前，有一段極其痛苦的懺悔。這段軼事記載在西漢文景之治時的博士韓嬰的作品--*韓詩外傳*--第九卷裏。皋魚懺悔的有三件事，但真叫他椎心之痛的是第一件事，就是年輕的時候出游諸侯，沒有孝敬雙親。現在老了，他們卻不在了！於是他說出千古名句：「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也。」說完這話，他就死了。孔子就用皋魚的話來警誡他的門生，有十三位立刻就辭別夫子回家省親去了。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1905年，美國有一位愛主、在主日學裏服事的老姊妹Mrs. Ana Reese Jarvis過世了。那個教會在Grafton, West Virginia，算是山區。兩年後，主日學的校長要求Mrs. Jarvis的女兒幫忙教會籌辦一個紀念會，感謝老Jarvis姊妹一生對主日學的貢獻。他的女兒有很深的感觸，為什麼人都不是在母親生前表達對她的感謝呢。於是Ana M. Jarvis在次年即1908年五月10日在她自己所在的費城教會裏，辦了一場感謝母親的聚會。八年之後的五月八日美國國會立法慶祝母親節，總統Woodrow Wilson在次日即第一個母親節還發表了談話。你們知道為何今日都用白色的康乃馨嗎？因為那是Mrs. Ann Reese Jarvis生前最愛的花。可是Wilson總統明令紀念的方法卻是要公家機構都飄國旗，而且他邀請家家戶戶如此，以表達對母親的敬重。

我們今天來看一位聖經上的母親，由失敗轉為成功的典範：

拿俄米。在路得記這卷書裏的婦女們論及她，一共講了三次話：

1.19 這是拿俄米麼？

4.14-15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使你[有]至近的親屬。...

4.17 拿俄米得孩子了！

以上的三句話讓我們看見拿俄米的一生經歷三階段：失敗的母親(可能)→成功的婆婆→成功的母親。

### 失敗的母親

在士師時代、即以色列歷史上的黑暗期，其開始與結束各以一位偉大的母親為標記，結束是哈拿，而初期時是拿俄米。她只是一位平凡的婦女，和妳我相似。嫁給了以利米勒，生了兩個兒子，住在伯利恆，屬猶大支派的。對一個女人而言，相夫教子是人生最大的幸福了。可是當時發生了饑荒，日子怎麼過呢？先生居然動了奇念，把祖產賣了，移民到摩押地去。這種作法亞伯拉罕就做過兩次，但都不蒙神的喜悅。亞伯拉罕能夠敗部復活，一定是因為撒拉拼命禱告神來介入的緣故(參彼前3.1-6，創12.17, 20.3, 11-13)。路得記1.1-5記載發生在這個移民家庭的悲劇故事。十年下來，他們雖然沒有再嚐到饑荒的威脅，但是一門三寡，真是情何以堪啊！

最遲到了這時候，拿俄米清醒了，她清楚知道，「我滿滿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得1.21)她在第20節甚至說是「大苦」。所以，她灰頭土臉、鼓起勇氣回鄉時，她要同鄉「不要叫我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瑪拉(就是苦的意思)。」(1.20)在那移民十年間發生了什麼事，聖經上沒有提說，只是在1.3, 5三度說「死了」，家中的三個男人都死了。拿俄米清醒以後，知道這是神的嚴厲之管教，她用「降禍」來形容神的管教。夏娃吃禁果，亞當沉默，就算他不同吃禁果，也會有罪的。亞伯拉罕軟弱用移民的方法來逃饑荒，神為什麼沒有管教？因為撒拉給他帶來祝福，我甚至推斷平時就以敢言著稱的撒拉，一定向先生進諫過，只是先生不聽。

然而神記念撒拉，就饒過了亞伯拉罕。那麼，神為什麼這麼嚴厲地管教以利米勒呢？摩押是什麼地方？他們的宗教很可怕的，拜假神基抹(民21.29，士11.24)，除了涉及淫亂之外，更喪心病狂的是他們用獻兒女的方式，來表達宗教虔誠(申12.31，18.10，利18.21，20.2，王下3.27，耶7.31，32.35，結20.31，23.27，彌6.7)！這是十分可憎的事。

以利米勒怎麼會移民到這種地方去呢？和那些人做生意嗎？安息日他要怎樣敬拜神呢？在摩押地還會有敬拜真神的場所嗎？更糟糕的事是兩個兒子受什麼教育呢？去讀摩押小學、初中、高中嗎？老公被神治死了，情有可原，因為整個錯誤是從他開始的；那麼兩個兒子為何也早逝呢？我只能猜想他們在摩押長大學壞了，到一個地步，神把他們的性命拿走了。「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10.31)

拿俄米難道只能眼睜睜地看著這一切的悲劇、一幕一幕地上演嗎？不，這時她要先起來做像撒拉一樣的聖潔婦人，以順服的心，向先生進忠言。家中夫妻兩人一定要有一個還能在神面前討神喜悅！這樣，一旦落在永生神的手裏時，還有一線生機。

好了，先生管不住，總該管管自己的兒子吧！她大概沒有管。這時真要起來做虎媽，雷厲風行神的誠命。在人類歷史上從來沒有過一個政治領袖居然敢說同性可以結婚，是好的。我們也沒有想到這種事會發生在以基督教立國的美國！諸位，我們差不多像是都住在摩押地了，因為有可憎的事發生了。

但我相信拿俄米大概什麼該說的話都沒有說，該管的事都沒有管，直到最糟的情況發生了，連兩個兒子也都相繼過世。拿俄米一家的摩押夢徹底破碎了。我們聽過許多的美國夢怎樣變為實際，叫人羨慕。但也有不少人的夢並不圓滿，甚至破碎了。太多人移民的考量是為了兒女，可是當我們身為第一代的移民要付上額外的打拼奮鬥，而將家庭、婚姻、兒女忽略時，那是得不償失。

我估計拿俄米的兩個兒子－瑪倫和基連－才移民到摩押國時，他們大約不到十歲。到摩押以後的歲月可說是兩個小孩青少年變最劇烈的時期，他們的道德理念的成型進入決斷的階段，但他們也同時處在最容易受到同儕壓力影響的時刻。如果父母親為了小孩的學業，犧牲掉禮拜五晚上的青少年團契，或著當小孩不想去參加時，父母親不鼓勵他去、不表態，隨他自己決定的話，是不智慧的。更不應當犧牲的是主日學。屬靈的和道德的戰場在那裏？在我們的心思裏。撒但千方百計地用更樣的方法來贏取我們中間的每一個人，特別是小孩和青少年，因為他們的思想還未定型，城牆尚未修好，撒但容易攻入。撒但是一位非常有思想的天使，耶穌在啟示錄2.24那裏警告推雅推喇教會，要防備「撒但深奧之理」。

以下的四個字眼－道理(教訓)、真道(信仰)、真理、話語(διδασκαλία, πίστις, ἀλήθεια, λόγος)－可以說是同意字，它們共同表達相同的神學意義。保羅在他職事末期所寫的三卷教牧書信裏，用這四個鑰字來傳遞一個再清楚不過的信息：「教義」是最最重要的！三卷書共有242節(提前113節，提多46節，提後83節)，而四個同義字共出現了61次。屬靈爭戰的爭奪點是教義，戰場是我們的心思！當一個基督徒以為教義不重要時，他的警報器已經不知不覺被拔除了！

小孩在教會也會受傷的，在教會也有霸凌。有人就不再來教會了、不再來團契或主日學了，可惜。家長們要怎麼辦？被欺負與欺負人的小孩我們都要得回，教會有許多成功的例子，關鍵就是教導小孩學會赦免與同理心，經過這麼一遭，他們反而成熟成大了。拉結是多成功的母親，她教育出來的約瑟在17歲時就單飛了，受到非人所能忍受的出賣、與成年累月死亡的威脅，他卻一直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而且能赦免人！

我們在舊堂時，小孩最愛的遊樂場(play-ground)原來是鋪小石子的。有一天旁邊停的車輛窗戶被小孩玩耍丟石頭時打破了。我們問兒童執事是誰扔的，她說不知道，問不出來。我一直追

問，後來一位家長要我不要再追問了。執事立刻決定一週之內換成軟木片，要上千元的工錢和料價。有一位家長跑來找我，說，「張牧師趕快換，不要管多少錢，沒時間比價了。」我問她是那家的小孩打破的。她立刻說，「不是我家的！可是小石子再不換掉，下一個丟石頭的可能就是我的兒子。打破車窗還不打緊，打破別人家小姑娘的臉怎麼辦！」到今天我也不知道是誰打破車窗的，但那位出錢速換木片的家長的兒子已經大學都快要畢業了，成材了。感謝神。

類似路得記的悲劇在先知以利沙的時代再度上演。列王記下2.23-24記載：

以利沙從那裡上伯特利去，正上去的時候，有些童子從城裡出來，戲笑他說：「禿頭的上去吧！禿頭的上去吧！」<sup>2.24</sup>他回頭看見，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詛他們。於是有兩個母熊從林中出來，撕裂他們中間四十二個童子。

可是我們要看更多正面的記載：神如何祝福落在困境中的青少年。但以理的三個朋友面對巴比倫王逼迫他們拜君王的金像時，他們以殉道之心拒絕，被人無情地扔入必死無疑、七倍加熱的火窯裏。這時，神蹟發生了，但以理書記載如下：

<sup>3.24</sup>那時，尼布甲尼撒王驚奇，急忙起來，對謀士說：「我捆起來扔在火裡的不是三個人嗎？」他們回答王說：「王啊，是。」<sup>3.25</sup>王說：「看哪，我見有四個人，並沒有捆绑，在火中遊行，也沒有受傷；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sup>3.26</sup>於是，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窯門，說：「至高神的僕人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出來，上這裡來吧！」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就從火中出來了。<sup>3.27</sup>...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頭髮也沒有燒焦，衣裳也沒有變色，並沒有火燎的氣味。

這三位青少年多小就被擄到巴比倫去，多可憐啊。但是他們因信得勝，他們的背後各有一位偉大的母親把他們教育成材，十幾歲就能夠在仇敵面前站立得穩。屬靈偉人的背後幾乎都有一位培育

他們成材的母親。拿俄米極可能沒有在孩子身上做好屬靈的培育，被神管教甚至失去了性命。

拿俄米雖然可以在摩押地隱名埋姓過下去，但是她悔改了。當她聽說神如何祝福以色列，於是她決定回國。這是一個太不容易的決定。沒想到她一回去，才走進伯利恆，就被人認出來了。路得記1.19說「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多難為情呢，孑然一生。截至第一章末為止，拿俄米是一個失敗的母親。她自己也承認了，「不要叫我拿俄米！」(得1.20)可是故事沒有完，才開始呢。

### 成功的婆婆

按常理說，做母親比做婆婆容易多了。可是拿俄米在做母親上可能失敗了，但是她在做婆婆上卻是滿分。其實她和這兩個媳婦的關係都不錯的，她們都捨不得婆婆，捨不得到「放聲而哭」(1.9, 14)。拿俄米稱呼她們都用「女兒」一詞，共有八次之多，十分親切，她真是視媳婦如同女兒。這位婆婆考慮事情是從她們的角度體貼她們，所以打發她們回娘家的好，並祝福她們、求耶和華恩待她們，找到好人家再嫁。

這位婆婆在自己悔改以後，也把她對耶和華的愛傳染給了媳婦，特別是小媳婦路得。我們聽聽她的信仰告白多感人：

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妳。妳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妳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妳的國就是我的國，妳的神就是我的神。<sup>1.17</sup>妳在哪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除非死能使妳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得1.16-17)

這是得贖的婆媳關係。其實每一位母親和兒女的關係也必須是蒙贖的。提摩太前書2.15說—「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就是這個意思。拿俄米和路得之間有一個關聯，就是她們共同的救贖主，這是她們婆媳關係的基石。

如果拿俄米真愛路得的話，她最願給她的乃是她的救贖主，

這是屬靈的至寶。我們是否這樣地對待我們的兒女呢?

路得記的鑰字正是「救贖主」，只是這個動詞分詞轉成名詞在這卷書裏譯作「至近的親屬」(בן־עמ)有九次；它以動詞(בָּנִי)出現、譯作「盡本分」或「贖」，則有12次。<sup>1</sup>拿俄米關心路得，當她知道路得去到波阿斯的田裏拾穗時，她就告訴路得波阿斯是何許人也，乃是一位「至近的親屬」！是一位有責任把他們的家業從一窮二白中贖買回來的至親，不但如此，他還要娶路得，好為以利米勒家立後(參利25.23-55)。到了路得的第三章，整個愛情故事進入最羅曼蒂克的階段。到了4.7-13，他們兩人就結成婚了。不過我們要從神學角度來剖析其中的進程，是怎麼一回事：

- 2.20 拿俄米告訴路得：波阿斯是妳的至近的親屬。
- 3.9 路得告訴波阿斯：我是你的至近的親屬。
- 3.12 波阿斯向路得承認：我是妳的至近的親屬。
- 4.14 眾人見證神使拿俄米有至近的親屬。

我們發現一件事：從舊約神學來看，真正得兒子的乃是拿俄米(4.17)！而且眾婦女們做了一個見證說，這位至近的親屬也是拿俄米的。換句話說，兩位婆媳同有一位至近的親屬，如果我們用另一個翻譯就更清楚了：救贖主。舊約裏這個字如此譯，在和合本有17次，KJV有18次。<sup>2</sup>這點在屬靈上來看，真是如此。婆媳同有一個信仰，同經歷一位救贖主的拯救，同愛一位神，這是何其的美好。

愛兒女是天然的，愛媳婦則是超然的。如果拿俄米的兩個兒子能夠復活，她肯定會好好愛他們，在主裏好好教養他們，使他們成為神家有用的棟樑。神恩待拿俄米，藉著路得的不離不棄，

---

<sup>1</sup> 名詞見2.20, 3.9, 12 (x2), 4.1, 3, 6, 8, 14；動詞見3.13 (x4), 4.4 (x5), 6 (x3)。兩者加起來，共有21次之多。

<sup>2</sup> 伯19.25, 詩19.14, 78.35, 箴23.11, 賽41.14, 43.14, 44.6, 24, 47.4, 48.17, 49.7, 26, 54.5, 8, 59.20, 60.16, 63.16, 耶50.34。和合本在賽54.5將「救贖主」譯為「救贖你的」，其實應做名詞。

給她有補考的機會，讓她有機會在媳婦身上展現一個悔改之人，是如何疼愛並教養自己的兒女。拿俄米在第二、三章和路得的對話十分重要，一言以蔽之，她要路得明白什麼是「至近的親屬」。當路得真地明白了以後，她才會大膽地對波阿斯說，「我是妳的至近的親屬。」(3.9) 這是轉個愛情故事的轉捩點。到了第三章末了，拿俄米就對路得說，「女兒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3.18) 到了第四章，拿俄米就不再講話了！因為她的媳婦已經得著了「至近的親屬」的救贖。

婆媳關係最忌的就是兩人的考量都不以對方為第一優先。按人的軟弱來說，兩人共同愛一個男人，自然就把那一個男人當優先考量，結果呢？最痛苦的反而是那一個被兩人考慮最多的為人子、為人夫者。當然，我們會說因為拿俄米的兩子都死了嘛；否則，她們之間還是會產生矛盾的。我們在路得記通篇裏都可以讀到這對婆媳彼此相愛，總是為對方打算，顧惜對方。

### 叫她拿俄米

婦女們第三回說話了，「拿俄米得孩子了！」(4.17a) 這句話給拿俄米的一生做了一個圓滿的終結，她彷彿得回了她的孩子，她有了第二次的機會把為人母者做好。在神的眼中，她不再是失敗者，而是成功者。這個小孩的名字不是波阿斯夫婦取的，也不是拿俄米取的，而是婦女們取的，因為在她們的眼中，拿俄米如同得回她的兒子了。當她們呼叫她「拿俄米」時，本身就是一個肯定：她是拿俄米，她身上滿了神同在的甘甜。

現在她是成功的母親了，她有了一個兒子，其名為「僕人」。俄備得之名是俄巴底亞的縮寫，換言之，這名的意思可以說就是「耶和華的僕人」。我們相信婦女們的預言後來在俄備得的身上應驗了。如果一個母親真的教養出一個會服事別人、會事奉神的兒子的話，這是為人母者的驕傲。



路得記4.17 叫我拿俄米吧！

## 叫我拿俄米

我們再回憶提摩太前書2.15的話，「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母道不只是天然的，也是屬靈的、超然的、恩惠的、救贖的。

我曾提到一位傳道人陳晉新弟兄悔改的故事，今天我要再提，但是從他的母親的角度來看。他的母親生了他兩遍，第一遍當然是天然的，給了她的兒子生命；第二遍是屬靈的，使她的兒子從神得了超然的生命。當陳晉新由於飲酒嚴重過量，導致肝衰竭，他的生命陷入了絕望時，他看見母親「一直跪在房間裏，為我的生命禱告。」<sup>3</sup>到他病危了，他才知道他在外面廝混的事，母親都知道，她「從未停止過為我禱告...惟一可為孩子做的，就是禱告，求神憐憫保守我。」2005年六月母親陪他回中國治肝，到了十月做肝移植。這是大手術，手術是否成功，醫生都沒有把握。於是他在手術前受了點水禮歸主。多少人為他禱告。手術進行了17小時！連主治大夫都對他說，「陳晉茂，你小子命真大啊！...我們都沒有辦法了，是你的神拯救了你！你媽媽、家人還有許多...人...澈夜...唱歌...阿門的。我們都覺得束手無策了，可是你還是活過來。相信是你們的神救了你。」

在移植手術後，他還經歷過數次危機...，成為一個神的僕人—俄備得！

拿俄米在她人生的第三個階段，她可以大大方方地對伯利恆的鄉親說，「叫我拿俄米吧！我真是拿俄米了，靠著神的恩典，我成為一個甘甜的人了。」

妳是拿俄米嗎？

2012/5/13 母親節，MCCC

---

<sup>3</sup> 陳晉新，「走過生命的暖冬」。使者雜誌51:4 (2008 Jul-Aug): 18-20.

## 禱告

### 母親的愛(*A Mother's Love*)

<sup>1</sup> 人生如浮雲一瞬間就消失 留下極微小的痕跡  
所誇耀的美景在無限宇宙中 好像一朵花全凋謝  
\*惟有母親所流眼淚 在我一生中最可貴  
每日為我罣心 每夜為我祈禱 使我痛苦中得安慰  
<sup>2</sup> 追想在童年不知世上邪惡 睡在母親的慈懷中  
今日我的母親離開我到天上 但是我仍然要堅強  
<sup>3</sup> 母親的信仰我永遠不忘記 是我軟弱時的安慰  
當那日主再來領我到天城門 那時要看見我母親  
<sup>4</sup> 當趁有今日當孝順你父母 或者有一天無機會  
使父母在今世不為你心憂傷 不要仍然放蕩犯罪

校園詩歌II-263. Author: Annoymous  
Tune: H. L. Gilmour, 1895

## 第廿四篇 四個女人的故事

讀經：路得記4.18-22

詩歌：玉漏沙殘(*The Sands of Time*)

### 簡單家譜祕密

路得記末了有一個簡單的家譜，從法勒斯(創38.29)記載到大衛，共十代。這個家譜也幾乎出現在馬太福音1.3-6那裏。為什麼要記載這些家譜呢？前者的家譜沒有提及女性的名字，而後者有。沒有女人，家譜怎麼向下衍生呢？因此家譜撰寫時，女性的名字就已經意涵其中了。

路得記的家譜雖然沒有提及女性的名字，但意涵其中了，尤其是它放在路得記之末了。不但是路得其名是跟著波阿斯在一起，他瑪的名字(創38章)應放在法勒斯之上的，喇合的名字(書2.1)應跟著撒門在一起，而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撒下11.3)也應跟著大衛在一起的。換言之，在馬太福音1.1-17的家譜裏的四位女性，都意涵在路得記末了簡單的家譜內了。或著我們可以進一步說，路得記的家譜是在指望人類最古老的盼望－那一位女人的後裔、要來傷古蛇之頭的(創3.15)－能生下人類那一位至近的親屬~救贖主。

### 那位女人後裔

如此說來，路得記4.18-22的家譜所意味的，是從伊甸園開始的救恩史，它縱橫人類的歷史，在馬太福音第一章那裏，那位女人的後裔真的出現了(創3.15)。

當我們查考聖經有關救恩之經文時，我們總會不經意強調那

位救贖主為我們成就了什麼。神的兒子怎樣道成肉身、捨身流血、完成救贖、復活升天、再來審判等等的道理，我們大概都耳熟能詳了。但是當我們回到創世記3.15，即救恩首度應許給我們選民時之經文，我們就發現一樁極其重要的觀念：救恩之成全在於那位女人的後裔擊傷古蛇的頭！換言之，救贖主是得勝者。救贖之成功在於救贖主(那位至近的親屬)得勝了撒但。

我們若從神子得勝撒但的角度來讀新約，就發現祂的得勝可不只是神性的勝利，更難能可貴的它也是人性的勝利，後者是古往今來未曾有過的勝利。耶穌在馬太福音21.16那裏引用詩篇8.2的話，雖然LXX和Masoretic經文讀法有所不同，但都注重同一點最可貴的事實，即「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一語，強調這個勝利是神在人性裏的勝利。

自從神造人以來，神在人性裏未曾得勝祂的仇敵過的，因為始祖亞當犯罪後，普世人類都落入罪中，以至於凡有血氣的人，沒有一個是沒有罪的，也沒有一個不被神聖潔的律法所定罪。

但是神的兒子取了人性、來到人間，卻改寫了這樣的鐵律。福音書裏提供了不少經文，讓我們窺見耶穌以其人性得勝撒但：

祂在曠野四十晝夜受魔鬼的試探而得勝(太4.1-11)

祂在客西馬尼園三次禱告而得勝(可14.32-42)

祂受審時，彼拉多與希律五度說查不出祂有罪

提摩太前書3.16總結說，耶穌在肉身時皆被聖靈稱義

然而耶穌決定性的得勝撒但，是在祂的釘十字架：

2.14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就是魔鬼，2.15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2.14-15)

祂既然將一切執政的和掌權的廢功了，並靠著十字架誇勝了，就在凱旋的行列中將他們公開地示眾。(西2.15)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

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罪了罪(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羅8.3)

羅馬書8.3說，神在耶穌的肉身上「定罪了罪」。「罪」一字是單數，並帶有定冠詞。定罪的對象都是有位格的，神在耶穌身上不是定罪一般泛指的罪惡，而是那一位罪惡的化身－魔鬼，因為他才是罪惡的始作俑者(約8.44)。來2.14說耶穌用自己的死亡敗壞了魔鬼，歌羅西書2.15則說神將一切靈界的仇敵都廢功了。

這三處經文說到了十字架的奧祕：耶穌藉釘十字架澈底擊敗了撒但，應驗了創世記3.15的盼望。這正是路得記4.18-22的家譜所意味的最深刻的涵義(參太1.16, 23)。

### 宇宙婦人奧祕

那麼我們要問，這四位女性出現在彌賽亞之譜系裏，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從亞當到希里(馬利亞的父親)、從亞伯拉罕到約瑟－耶穌母系與父系的傳承－之所以能夠傳承下去，代代都必須有一位「女人」介入，否則這個傳承就斷掉了。這四位女性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她們原來都有瑕疵。(1)他瑪雖有想要傳承猶大家子嗣的好動機，可是她的所作所為畢竟是超過倫理的界限了，甚至可以說是亂倫了(創38章)；(2)喇合原來是一位妓女(書2.1)，雖然她「因著信...接待探子」(來11.31)；(3)路得出身摩押族，按理說她「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23.3)；而(4)拔示巴的罪過就再明顯不過了(撒下11.4, 27)。喇合與路得還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她們都是外邦人。<sup>1</sup>

是不是神在她們身上打了馬虎眼兒，因為祂要使用她們？不，神是聖潔的神，這點是不打一點折扣的。神能使用她們，是

---

<sup>1</sup> 他瑪「可能」是外邦人。她的婆婆(猶大的妻子)是書亞人。從她會從公公生子之行徑來看，或許她的倫理觀並不像猶太人那麼嚴謹。拔示巴的祖父是基羅人(撒下15.12)，而她的先生是外邦的赫人(撒下11.3)。

因為她們後來罪得赦免，並被祂分別為聖的緣故。在這四位女性的身上，只有路得有詳細的故事，讓我們得知她的改變，使她得以蒙恩進入恩約之內。其實在彌賽亞譜系之傳承上的每一位女性，即使是以色列人，也要經過同樣的過程，即罪得赦免與分別為聖，才能被神所使用。

其實救恩史在屬靈上來說，是「女人」的故事！啟示錄12.1-5的異象顯示，那位男孩子是由那位宇宙性的婦人生出來的。如果這位男孩子就是彌賽亞的話，那麼這個女人我們可以領會為馬利亞，也可以領會為馬利亞所代表的「教會」。創世記3.15的「女人的後裔」之救恩的應許可以說是神賜給教會~女人的，這位女人在啟示錄12.1-5的異象裏是用宇宙性之女人的意象來表達。路得記所意涵的這四位女性，都包括在這位女人內。

### 聖潔無瑕新娘

啟示錄終結在新娘~羔羊的妻身上(啟21.2, 9, 22.17, 19.7-9)，這位新娘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5.26, 32)。當我們將這樣的形像應用在這四位女性身上時，將備感主恩夠用。路得怎麼會從一個普通的摩押女子，變為一個完全堅決認同以耶和華為神為國的人呢(得1.16-17)?

喇合向著真神的信心是如何產生的呢？她是如何知道神已經迦南地賜予以色列人，而動了敬畏真神的心呢？

拔示巴從一個犯了罪的女子，到變成為大衛王生下子嗣的妻子，其間要經過多少的改變呢？聖經沒有記載，但她必定要經過屬靈的改變。

他瑪用迦南人的亂倫法，來成就她認為重要的事，這絕對是不對的，不討神喜悅的，在利未記18.15來看，就是極其可憎的事。他瑪需要的不僅是真切的悔改，而且是整個人倫理思想的更新。不管她原來是不是迦南人，一旦嫁進以色列人的家中，她就必須按神的家中的倫理精神來生活。

以上這些轉變都是聖靈的工作，使我們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的

人，可以匹配基督。以弗所書5.27提及「玷污、皺紋」兩類的難處。「玷污」我們容易理解，就是罪污，需要靠主的寶血洗淨，藉著追求成聖而有份於主的榮美。「皺紋」是什麼呢？它是缺乏生命的活潑與新鮮，它是整個人老化了，失去了追求主的心志。老底嘉教會的光景—沒有火煉的金子、沒有白衣穿上、沒有眼藥治病—其實是屬靈的貧窮、羞辱、瞎眼，都是教會老化的病徵。這些都需要除去，使我們充滿了屬靈的新鮮與活力。

別忘了，我們都在那個家譜裏面，是那位「女人」的一部份。有一天當主呼召我們奔赴天上羔羊婚筵時，那是何等快樂的事。所以今日要用「聖徒所行的義」(啟19.8)，來預備自己、妝飾自己(啟21.2)。感謝神將我們放在那個家譜之內！

2008/1/24 週四 松柏團契, MCCC

2018/1/16 週二 天路團契, CBCM

### 禱告

#### 玉漏沙殘

- <sup>1</sup> 玉漏沙殘時將盡 天國即將破曉  
所慕晨曦即降臨 甘甜加上奇妙  
雖經黑暗四圍繞 晨光今已四照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 <sup>2</sup> 哦基督你是泉源 源深甘愛充滿  
既淺嘗此泉於地 定必暢飲於天  
那裏主愛直擴展 猶如海洋湧溢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 <sup>3</sup> 祂以憐憫和審判 織成我的年代  
我的憂傷的淚斑 也帶愛的光彩  
領我手段何巧妙 祂計劃何純正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 <sup>4</sup> 哦我是屬我良人 我良人也屬我  
祂帶我這卑賤身 進入祂的快樂

路得記釋經講道：拾穗

那時我無他靠山 只靠救主功勞  
前來榮耀所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sup>5</sup>新婦不看她衣裳 只看所愛新郎  
我也不看我榮耀 只是瞻仰我王  
不見祂賜的冠冕 只看祂手創傷  
羔羊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The Sands of Time.* Ann R. Cousin, 1857

RUTHERFORD 7.6.7.6.7.6.7.5. Chrétien Urhan, 1834